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聲請書

聲請人 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特別代理人 葉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相對人 江明杰

相對人 張雪映

相對人 呂興杰

相對人 廖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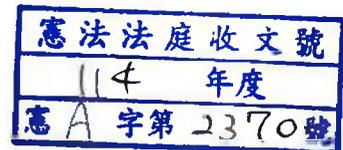
相對人 黃庭耀

相對人 黃庭植

相對人 黃繼泉

相對人 黃繼釗

相對人 黃繼燦



為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一、請求統一解釋民國95年6月22日修正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之法規範「選任理、監事事項，須有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係指依會議規範之「拾貳、選舉」之參與選舉人數及其持分面積；或是在不抵觸法令之章程規範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經由可參與表決選舉之全體會

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所參與之選舉，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並非係指每一個別理、監事之當選人資格，均應取得超過會員二分之一及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謂為合法當選。

二、請求統一解釋民國95年6月22日修正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之法規範，係指『若經主管機關已為核定且未撤銷，其效力繼續存在，民事法院應受拘束。』

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壹、按憲法訴訟法第84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請求確認聲請人之重劃不成立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1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53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確定在案（詳後說明），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且前開民事法院對於聲請人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顯然與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822號等確定判決所持見解相佐，本件有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之情形，為此，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貳、所涉法規範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促進土地利

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立法理由記載：「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明列授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內政部依前開規定，於民國(下同)68年9月10日以內政部(68)台內地字第24509號令訂定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後內政部再於95年6月22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2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8條(下稱95年版獎勵重劃辦法)，本件所涉法規即此次修法之95年版之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附件1)。(內政部雖曾另有於101年2月4日復再修正前開規定，惟修正後聲請人未再重新召開會員大會，故本件爭執之法規範應為95年6月22日修正實施之前開規定，併予敘明。)

三、前開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屬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具有法律規範性質，分別經最高法院大法庭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裁定、本件112年度台上字第67號終局確定判決表明法律見解。然與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822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人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84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參、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

- 一、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籌備會係於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 2 分之 1 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下稱系爭同意比率），決議通過討論案案由二之「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案由三之「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以下簡稱選舉辦法）。復依章程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二、選任與解任理監事。」及同條第 3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及選舉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之投票方式，經在場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參與理事及監事之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與否，順利選出 13 名理事及 3 名監事（證物 1）。
- 二、依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6154 號函闡明：「依修正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會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應載明於重劃會章程，並於籌備會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時審議其草案，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準此，有關自辦重劃會理事、監事之選任方式，為重劃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倘經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同意，且無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依其章程規定辦理，本案請本於權責依規核處。」（證物 2）。及臺中市政府之行政指導，向來認為：「自辦重劃章程可能以下列三種方式規定理監事選舉的方式：1. 採多數決方式選舉理監事；個別理監事的得票數不用達重劃區地主人數及其面積過半數的同意，此時一般採不記名投票，而依得票數

高低排序選出理監事。」(證物 3)

則聲請人依前開方式，經可參與表決之全體會員 2 分之 1 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決議以選舉辦法採無記名之多數決方式選舉理、監事，且在場有可參與表決之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應符合 95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同意門檻 (參附件 1 所示)。

又聲請人依 95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將前開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核定獲准，該核定至今亦未經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有為撤銷之行為 (參證物 1 所示)。

三、緣相對人等人係因不滿聲請人之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按因依法無法分配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六用地)，因而始遲至 107 年 6 月 26 日之時，亦即聲請人經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核准成立 11 年後，始以聲請人為被告起訴爭執請求確認聲請人之會員大會所選任理事及監事之合法性，並主張聲請人之重劃會不成立。然一審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以 107 年訴字第 2018 號判決(證物 4)，即已認定相對人之訴認無理由，因而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請求。及至二審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以 109 年上字第 153 號判決(證物 5)，始以另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09 號判決意旨所示，認聲請人之第 1 次會員大會就理監事選舉辦法所採無記名連記法及相對多數決之決議內容，如不以會員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限制比例為必要，即已違反 95 年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認該決議為無效。並以系爭選舉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名次，顯非以系爭同意比率之規定為理監事選舉之必要條件，依上開最高

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09 號判決意旨所示，認系爭選舉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95 年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所定系爭同意比率之強制規定，系爭會員大會所通過系爭選舉辦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之決議，依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屬無效。依系爭選舉辦法所選出之理事、監事自同屬無效，依 95 年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黎明重劃會自始未成立。上開判決理由全然無視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附件 2)、102 年度判字第 822 號(附件 3)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

四、案經聲請人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大法庭先以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裁定表明法律見解認定：「一、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101 年 2 月 4 日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第 2 款選任理事、監事決議所定之同意比例，係指個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不得以會員大會決議之章程或另訂理監事選舉辦法而降低之。未達上開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應屬無效，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不因主管機關已為核定且未撤銷而受影響。二、以規避上開同意比例之目的而通謀虛偽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受移轉登記人之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選任決議計算(證物 6)。

本件民事訴訟事件則爰引前開大法庭裁定意旨，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判決就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部分，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證物 7)。

五、然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102 年度判字第 822 號確定判決，曾表明 95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規定，係指「選任理、監事事項，須有會員二分之一及

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而言，並非指每一當選人均應超過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至少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依不抵觸法令之章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參附件 2、3 所示）。

六、綜前，聲請人就本件與相對人間確認重劃會不成立之民事訴訟事件，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且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又該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顯然與上述第六點之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關於前開民事法院之法律見解，顯然與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意旨闡明：「行為時（即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重劃辦法第 13 條…，市地重劃會（籌備會）之會員大會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概念上固可分為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及進行選任或解任之投票，然實際進行係兩者合一，正如同會員大會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並不先表決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再進行是否同意章程或其修正內容之投票。苟有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至少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再依不抵觸法令之章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而所謂「會員參

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包括領票不投票、領票投廢票之情形。」(參附件 2 所示)。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822 號判決闡明：「所謂『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包括領票不投票、領票投廢票之情形。本院第 1 次廢棄判決即已表明此等法律見解。參加人之重劃章程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上開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關於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事項之同意門檻規定相同，亦應作相同之解釋。本件重劃總面積為 179,683.64 平方公尺，扣除公有抵充土地 3,643.03 平方公尺，為 176,040.61 平方公尺，其中國有財產署土地面積為 58,297.14 平方公尺，又重劃會總人數為 255 人，重劃會選任理監事時，參與領票之人數包括國有財產局共 188 人，超過二分之一，其參與領票之土地面積為 154,635.25 平方公尺，亦超過二分之一，此為原判決依法確定之事實。據此等事實，系爭重劃會會員大會已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是原判決依參加人章程第 14 條規定，認係以得票數多寡選出理事 7 人及監事 1 人，並非當選獲得之選票，必須是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自無不合。...原判決係認重劃章程第 8 條第 2 項及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規定，係指「選任理、監事事項」，須有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而言，並非指每一當選人均應超過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而本件因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可認為已默示同

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原判決並非直接認上開規定之『同意』為『參與』。上訴意旨指摘行為時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第 2 款、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同條第 3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更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條文既明定『同意』，應不得任意解釋為『參與』。原審法院將行為時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之『同意』解釋為『參與』，顯判決違背法令云云，顯有誤會。…」(參附件 3 所示)。

二、徵之最高法院盧彥如、林金吾法官對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提出不同意見書記載：「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一、通過或修改章程。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名。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六、抵費地之處分。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九、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十、其他重大事項』；同條第 3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系爭同意比例，可見係針對同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事項』為規範。而同條第 2 項除第 2 款外，其他款一望即知均為『事項』；且會議規範對於『事』之表決及對『人』之選舉，分屬二事予以規定（會議規範之捌、拾貳規定），另人民團體法就『事項』（會議之決議）及『理、監事（人）之選舉』，亦分別於第 27 條、第 17 條第 1 項規範。是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依文義及體系解釋，應指選任或解任理、監事之『事項』而言。又理、監事經選任後，再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參以同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理事會負責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監事會則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重劃業務之執行。是

理、監事為理事會、監事會之成員，性質上為該重劃團體（重劃會）之職員，應依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業務，再依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業務之執行應併受會員大會之監督、審議，且重劃計畫書、重劃分配結果、抵費地處分、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揆諸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範目的，在使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應取得會員大會絕對多數之民意授權，以執行大會其他決議及進行重劃業務，理事會、監事會之業務執行仍應受會員大會之監督，由此益徵上開規定之系爭同意比例，應係指該選任或解任理、監事『事項』決議之同意比例，即將之以一個執行團隊整體為觀察對象，僅須會員投票有效總票數達到系爭同意比例即足，而非每位理、監事之選任須各自獲得上開同意比例始為當選。又遍觀同辦法所有條款，並未規範理、監事之具體選舉方式，則會員大會經系爭同意比例通過，另於章程訂定理、監事選舉方式，或另訂理、監事選舉辦法，以無記名連記法及得票數多寡選舉理、監事，並於選舉時之會員投票有效總票數亦達系爭同意比例者，仍應認與上開規定文義相符，而無悖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倘各別理、監事之選任均須獲得系爭同意比例，有選舉不易完成之弊端及爭執。大法庭就此問題採取「各別理、監事之選任應獲得系爭同意比例」之見解，尚難同意，爰為此不同意見書。」（附件 4）。

三、另由現行實務上對於原有 95 年獎勵重劃辦法、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所為之『解釋』及『運作』，亦在在可證明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大字第 1958 號裁定意旨及 112 年台上字第 67 號判決，確實與先前實務上之解釋與運作，有顯相不符之處，茲說明如下：

（一）、審視內政部曾於 80 年 3 月 14 日以(80)台內地字第 907647 號解釋中，即已認定說明：「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獎

勵土地所有權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規定，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所組成，依同辦法第二章重劃會之組織及職權規定，其性質為非法人團體。本部同意貴處上開函說明二所擬具處理意見(一)辦理。至於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程序，會員之權利義務，與其理、監事之選任、解任等事宜，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為其章程應記載事項；若其記載未違反法令之強行或禁止規定，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本案並請依同辦法第二章有關條文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附件：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0.01.25 地二字第四三一七號函說明二之(一)意見：關於自辦市地重劃會是屬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其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是否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或以何種方式選出一節：查自辦市地重劃會係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規定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組織而成之團體，似非屬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故其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似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之適用。而重劃會理、監事之選任或解任依據上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係屬會員大會之權責，又同辦法第十條亦規定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互相選舉理、監事(由較多票數者當選)，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故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方式自應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附件 5)。簡言之，內政部早在 80 年間即已認為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監事之選任方式，應係依等同 95 年版之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及互選代表組成理、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辦理，而非適用 95 年版之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按，即同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此規定，蓋對『事』之

「議案之決議方法」原即非等同對『人』之「理、監事之選任方式」。況若採 111 年台上大字第 1958 號裁定之見解時，在候選人有超額競選，且無事先安排之情形下，亦將發生候選人將無從於一次之選舉結果，即可達成當選之門檻，此亦何以內政部早在 80 年間就理、監事之選任，係以所謂相對多數決之選任方式行之由來。再觀之於本案所應適用之 95 年版之獎勵重劃辦法之規定，即有關理、監事選任方式之依據，應係該法之第 11 條第 1 項：「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按即等同內政部 80 年間解釋當時之獎勵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以相對多數決之方式行之。據此，依照內政部早在 80 年間時，就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之理、監事選任方式之解釋，本即係適用第 10 條（按，即同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為進行，並非適用第 11 條第 2 項（按即同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此規定。再者，內政部對於前揭解釋中，其後亦明白表示：「…至於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程序，會員之權利義務，與其理、監事之選任、解任等事宜，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為其章程應記載事項；若其記載未違反法令之強行或禁止規定，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61306154 號函，仍維持相同之見解」（附件 6）。本件聲請人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章程內容，其中「第九條：本會設理事十三人，候補理事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三十五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理事因故出缺，由候補事依序遞補，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參證物一所示）。此外，聲請人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時，亦先將研訂之『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

法』提請會員討論(參證物一所示)。經出席會員表決結果，同意上開選舉辦法之人數為 1,524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58.21%，其所有土地面積 94,775,849 公頃，同意面積比例為 58.43%，符合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對此亦有該次會員大會之紀錄可證(參證物一所示)。聲請人依據上開選舉辦法之規定，採用相對多數決之方式據以辦理聲請人重劃會理、監事之選舉，依法選出本重劃會之理、監事，原即符合章程第 9 條及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1、4 項之規定，是聲請人重劃會確已合法成立，並無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67 號判決依據 111 年台上大字第 1958 號之裁定意旨所認定之因理、監事之當選有得票數不足，致未有合法成立之情形存在。

(二)、另審視人民團體運行多年之解釋適用：

由立法體例上，人民團體法第 66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4 條、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16 條及第 216 條之 1 等相關社團法人團體之法規範而言，就理、監事(公司法上稱為董、監事，惟以下均便稱為理、監事)選任決議所要求之定足數(出席會員或出席股份成數)要求，係指須有符合法定成數之會員出席參與該次選任理、監事而言，(而實際要以無記名連記法、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累積投票制及候選人提名制度等方式選任各別理、監事，則視法規範有無強制規定，若無，則係人民團體內部自治事項，以章程或決議意定之)，惟從未有指述該次決議所選任之個別理、監事得票數，均須符合法定足數暨多數決之比例實得認定為合法當選。

(三)綜上所述，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大字第 1958 號裁定意旨及 112 年台上字第 67 號判決所持見解，實已明顯悖離現行實務上對於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前段規定所為之解釋，致已嚴重侵害法之安定性。

四、前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現逢甲大學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兼任副教授王靚琇，提出之法律意見書記載：「...章程內可否訂定選舉辦法或表達方式達到取得決議的目的，法並無特別限制。以理監事的選任或解任而言，如於章程訂定選舉的辦法或表決方法，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認可，日後會員大會遭遇此等議案，依章程所定方法執行及審議，應無不可。至於選舉辦法內容如變動選任或解任理監事同意的比例，卻又於會員大會已獲相同比例人數面積之同意，是否得已核准，應可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審認決定。因為理、監事性質上為服務團體之職員，應依章程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執行業務，而重劃會為臨時性，有特定對象、目的及任務的團體，章程為此團體除了法令規定外最重要的執行依據，因此其選任或解任辦法如業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列入章程，應可由主管機關衡量重劃區之大小、土地所有權人多寡、地方民情、地方現況，辦法之合理性等因素做為裁量。平心而論，自辦重劃的工作項目不論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分配結果、財務計畫、抵費地處分、工程施工等重大項目及標準，不僅法令多已明定，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後核定，會員大會召開會議時地方政府亦須派員列席，而理監事依會員大會決議執行任務，業務執行尚需有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理監事人員之變動對重劃業務之內容影響並非巨大。但對地方政府而言，重劃如能順利完成，及早建設發展繁榮地方可能更加重要。故若重劃會以符合法定同意比例方式，訂定章程或選舉辦法變更理、監事之選解任之同意比例，並經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後核定時應認定其合法有效。」(附件7)。

五、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陳建元教授，提出之法律意見書記載：「...就選舉進行的方式而言，應該採較為寬鬆的認定，因為獎

勵重劃辦法並沒有明確規定選舉的方式，因為這只是尋求地主同意的起點而非終點，較為適合土地重劃這種既有經濟原則又有政治原則的混和制選舉，也較符合實務操作。在獎勵辦法第10條與第5款中有規定章程應載明理事、監事之名額以及13條規定都沒有清楚規定理監事該如何選舉，也就是說選舉的方式應該屬於自治事項，因牽涉細節的執行，也因此若重劃會成立之章程中若有明訂“理監事選舉方式”或授權另訂“理監事選舉辦法”且經過應有全體會員1/2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2以上之同意，則按其章程記載之選任方式或理監事選舉辦法所選出的理監事也應符合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具有合法性。其次，若無理監事選舉之辦法，且實務上也常在重劃大會上同時選舉理監事，且當採多數決的方式選出全部之理監事。若整體理監事之總得票數與其土地持份總計也超過1/2以上，則應該也要認定符合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至於是否要採個別理監事之同意票數與其土地持分都須過半，個人覺得並不適合。因為獎勵重劃辦法第十條與第十三條並沒有規定理監事該如何選舉，也沒有規定第13條之選任理監事是指個別理監事的選舉都需要達到人數與持分比例同時過半的規定，不應過度狹義解釋，且這樣的解釋不符合實務操作與學理。因為理監事之選舉若按每人都需要過半人數的同意，則1/2出席須全部出席者同意，若是2/3出席則須3/4全體出席者同意，在重劃會成立之初，對於未來充滿不確定性，觀望者較多，且有時同意者也可能不方便表達之狀況多有，要達成這樣的同意門檻實務上很困難也不必要，也更增加少數者的拿翹的空間。這也是為何要將77年的同意門檻由3/4同意人數下修至1/2，就是因為那樣的門檻太高，那時很少自辦重劃能夠成案，而那時政府也需要自辦重劃加速新市區建設，解決台灣過速都市化問題，所以下修至1/2。所以

如果狹義來解釋等於回到過去，未來將也無自辦重劃可以成案。更重要的是，理監事是重劃會之重要執行團隊，未來將一起執行重理業務，可否互相配合至關重要。因為如同前述，公司經營的股東爭議往往來自經營方向的不同，而非內部爭奪股東的便宜，對於重劃會或重劃公司而言，由於台灣獎勵重劃制度缺乏對實施者權益有制度性的保障，重劃會最希望的是盡速辦理完成，減少不必要風險，早日將投入的資本回收，而非於內部利益的爭奪，因此重劃會的理監事選舉可視為一個整體執行團隊來看，若取得過半數所有權人與面積過半的標準，就應認定有合法性。如果認定個別理監事選舉都須符合這樣的要件的語，除了選舉不易完成外，也將更將引入更多政治選舉的操作，會帶來更多的爭執，組成的執行團隊可能各路人馬都有，更難合作，自辦重劃也會有更多問題。」(附件 8)。

五、聲請人對本案所持法律見解

(一)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附件 2)、102 年度判字第 822 號判決(附件 3)，最高法院盧彥如、林金吾法官對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提出不同意見書(附件 4)，內政部實務函文之意旨(附件 5、6)、專家學者王靚琇教授(附件 7)、陳建元教授法律意見書(附件 8)之相關見解，均予以爰用，並補充意見如下。

(二)以法文之文義解釋：

依文義解釋，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既已明文『各款事項之決議』，則關於「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門檻，顯係指『對事』之表決而言。

解釋上所謂「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之議案，應係指『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而非指個別、具

體每一理事、監事之當選門檻。

(三)以「同意」、「不同意」性質上解釋：

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需經一定比例之『同意』，自係針對「待表決事項」所設之同意門檻。而該「待表決事項」，性質上須得以「同意」或「不同意（即反對）」之二分法供有表決權人選擇時，始能以表決方式予以議決。然自多數會員中選出一定人數之理事、監事之選舉事項，本質上係無從以「同意」或「不同意」之議決方式選出。

(四)我國之議事程序準則以「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對事之表決，應以記名投票以表示負責」為原則：

1. 按會議規範第 55 條規定：「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五) 投票表決。前項第五款，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及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 號委員提案第 14754 號記載：
「說明：一、國父民權初步之精神以及議學之原理，關於會議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對事之表決，應以記名投票以表示負責。」

2. 前揭內政部所頒布之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內容早已廣為一般社會大眾或團體採用為議事程序之準則。

是於解釋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選任理事及監事之決議」時，自應一併顧及一般議事程序及會議規範之規定，顧及整個法秩序，避免矛盾和規範衝突，以維護法秩序的統一性及一慣性。故體系解釋上，自應將該規定解釋為「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而係指對『事』之表決。

否則若解釋為每一位當選之理、監事之同意，均須達會員二分之一、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而屬對『人』之表決事項時，自應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本質上根本無從計算土地面積之比例。

(五)以『章程規定依得票數多寡當選』，則每一會員僅會有單一投票權，此符合民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平等之投票權。否則若需再以土地面積加權，則小面積地主權利顯然將遭稀釋，完全無可能有決定理事或監事人選之機會：

1. 按民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考其立法意旨則記載：「各社員之表決權，則不問其出資之多寡，及社員之身分如何，以平等為公允。」

2. 於「進行選任或解任之投票」之決議時（即選定每一位當選之理、監事）時，若以『章程規定依得票數多寡當選』，則每一會員僅會有單一投票權，此方會符合民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揭示不問出資多寡（土地面積）之會員平等之投票權。

否則，若仍解釋需經「會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則每一會員之表決權，需再以土地面積加權，則小面積比主權利顯然將遭稀釋，完全無可能有決定理事或監事人選之機會。

故所謂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解釋上係指『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而非指選出之各理事、監事之當選之同意比例。

(六)關於行政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此見解方較符法文原意。

因實際上會員大會開會時，往往將兩議案合一，故行政院認定於『②進行選任或解任之投票』之決議，實際「參與表決選

舉」之會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即應認定為默示同意『①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故此時應認定亦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之門檻。

(七)綜上所述，95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應係指①「選任理、監事事項」，須有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舉而言，然並非指每一當選理監事人員均應有超過會員二分之一及其持分面積二分之一同意。②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至少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③依不抵觸法令之章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聲請人第一次會員大會，既已經全體會員 2 分之 1 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決議通過章程、理監事選舉辦法，在場有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理事及監事之選舉，再依該章程及辦法規定之依多數決，選出 13 名理事及 3 名監事，自為法之所許。

十、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請求確認土地重劃不成立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01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判決確定在案（參證物 4、5、7），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且前開民事法院對於聲請人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顯然與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102 年度判字第 822 號等確定判決及實務之運作所持見解相佐，本件有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

之見解有異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人係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收受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判決，聲請人係於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對此亦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判決確定證明書可證(證物 8)，是聲請人之聲請，於程序上確實合法有據。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物 1

臺中市政府 97 年 4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81905 號函暨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及理監事當選名單影本 1 份。

證物 2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6154 號函。

證物 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之網頁【重劃熱門點閱專區】*參加自辦重劃注意事項*影本 1 份(按新的網頁因受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大字第 1958 號裁定意旨，因而已有變更)。

證物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018 號判決影本 1 份

證物 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3 號判決影本 1 份。

證物 6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判決影本 1 份。

證物 7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影本 1 份。

證物 8：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確定證明書影本一份。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附件 1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擷取)影本 1 份。

附件 2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影本 1 份。

附件 3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822 號判決影本 1 份。

附件 4

最高法院盧彥如、林金吾法官對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提出不同意見書。

附件 5

內政部曾於 80 年 3 月 14 日以(80)台內地字第 907647 號

附件 6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61306154 號函

附件 7

王靚琇教授之法律意見書。

附件 8

陳建元教授之法律意見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聲請人 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特別代理人 葉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山 今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60-8號4樓之6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081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第一次理事會紀錄、重劃會章程、會員與修正後理事、監事名冊申請核定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97年4月7日黎明籌字第0970021號函。

正本：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十三時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279 號
(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三、出席人員：如報到簽到單正本

四、主席：傅 紀錄：林

五、會議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籌備會代表人請會員推舉大會主席：經全體會員鼓掌通過由傅 先生擔任主席。

(三). 主席報告：

1.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 2,619 人，親自出席 277 人，委任出席 1,452 人，出席人數共計 1,729 人，其持有土地面積共計 127.7767123 公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人數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其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2. 非常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對本區自辦重劃業務的關心及支持；本重劃區細部計畫已於 9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重劃計畫書並於 97 年 2 月 29 日公告期滿，為早日完成重劃各項業務，在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邀集各位地主參加本次的會員大會，藉此成立重劃會，以推展各項重劃業務。

(四). 來賓致詞：略

(五). 報告事項：

1. 報告本重劃區於籌備會階段辦理情形及重劃計畫書內容。
2. 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異議案件 11 件，異議人數 75 人，異議面積共 2.997135 公頃，未達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應重新修訂重劃計畫書之要件，故本區重劃計畫書於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3.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為 2,619 人，會員總面積 186.240329 公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應抵充之土地不列入計算人數及面積；本區重劃計畫書所計列之抵充地面積為 24.0475 公頃，不列入計算面積，且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中華民國土地皆列入抵充地，故本重劃區依規定計算提案表決之總人數為 2,618 人，及其應計算總面積為 162.192829 公頃。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提請追認。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本計畫書業經台中市政府 97 年 1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14702 號函核定；並自 9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公告 30 日在案。

3. 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份。

辦法：擬照「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實施。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追認重劃計畫書人數為 1,528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58.37%，其所有土地面積為 94.737221 公頃，同意面積比例為 58.41%，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草案，業經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研擬完竣，計 22 條。

3. 檢附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擬照「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內容實施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重劃會章程人數為 1,522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58.14%，其所有土地面積為 95.217995 公頃，同意面積比例為 58.71%，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研訂「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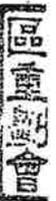
說明：檢附案揭選舉辦法一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案揭選舉辦法人數為 1,524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58.21%，其所有土地面積為 94.775849 公頃，同意面積比例為 58.43%，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七). 選舉理事、監事：

1. 由出席會員依「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現場提名理事及監事候選人。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黎明自辦

重劃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依本章程規定辦理。本章程未規定者，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重劃會定名為「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會址設於

第四條：本重劃區實施範圍係以「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單元二）細部計畫案」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為重劃範圍，並報奉台中市政府96年11月7日府地劃字第0960245891號函核定，面積約186.27公頃。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以30M-32號計畫道路（河南路）之道路中心線、住宅區、25M-52號計畫道路（永春東七路）西側路邊線以東5公尺、25M-31號計畫道路之道路中心線為界。

南至：以20M-155號計畫道路道路中心線為界。

西至：以80M-1號計畫道路（環中路）西側路邊線為界。

北至：以60M-2號計畫道路（市政路）道路中心線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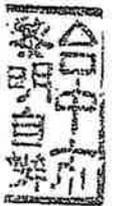
第五條：本會係以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六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選舉或被選舉為理、監事之權利。
- 二、本會會員對重劃業務有提案及參與表決之權利。
- 三、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暨會員大會議決事項之義務。
- 四、所有土地參加重劃應依法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之義務。

第七條：會員大會之召開條件與程序如下：

- 一、由理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或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之。
- 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



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 三、會員大會之召開，重劃會應於開會七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召開均由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理事長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理事長指派或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
- 四、會員大會開會時，會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 五、會員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 六、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於會後函送台中市政府核定。

第八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修改及變更章程。
- 二、選任與解任理、監事。
-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各款及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重劃前後地價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及抵費地盈餘款之處理等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九條：本會設理事十三人，候補理事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三十五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理事因故出缺，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各理事依法行使本章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二條及獎勵土地所有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之職權時，如有違背法令或藉故拖延不配合，致損及本會會員及投資開發者之權益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為理事會之會議主席及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之。

第十二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執行章程訂定之事項及章程變更之提議。
- 三、代為申請貸款。
- 四、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五、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六、異議之協調處理。
- 七、撰寫重劃報告。
- 八、會員大會授權執行事項。
- 九、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本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為無給職，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者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三十五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監事因故出缺，由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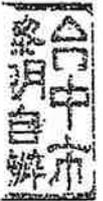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及其他會務執行情形。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監察財務及財產。
- 四、審核經費收支。
- 五、查核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
- 六、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之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重劃會不設監事會時，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監事一人行之。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監事：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責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兩年者。
- 六、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喪失理、監事資格，應予解職，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並同時向台中市政府報備。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任職期間有前條所列情事發生者。
- 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十七條：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書。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開發總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

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總開發成本出售予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

本重劃區開發盈虧由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負之，不得藉故要求其他費用。

第十八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補償數額依照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查定，如有異議時，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台中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報請台中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代為拆遷。

第十九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應公告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前項異議，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理事會會議協調紀錄送達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逾期或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之。

前二項確定之分配結果，由理事會送請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二十條：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地籍整理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辦理財務結算，送監事會審議後，送請台中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並報請解散重劃會。

第二十一條：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函請台中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其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四日內送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本重劃會章程於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監事名冊

台中市
黎明自辦

區
重
劃
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暨候補理事名單

編號	姓名	住 址 (通 訊 處)	職 稱
1	傅		理事長
2	吳		理事
3	栗		理事
4	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理事
5	張		理事
6	紀		理事
7	張		理事
8	蔡		理事
9	連		理事
10	張		理事
11	吳		理事
12	賴		理事
13	鄭		理事
14	陳		第一順位候補理事
15	林		第二順位候補理事
16	謝		第三順位候補理事
17	廖		第四順位候補理事
18	廖		第五順位候補理事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監事暨候補監事名單

編號	姓名	住 址 (通 訊 處)	職 稱
1	蔡		監事
2	黃		監事
3	張		監事
4	廖		第一順位候補監事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一、依據：內政部頒「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暨本重劃會章程規定。

二、應選名額及資格：

- (一)理事：根據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應選出理事 13 人，候補理事 5 人。
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符合本重劃會章程規定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 35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
- (二)監事：根據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出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
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符合本重劃會章程規定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 35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

三、提名方式：

- (一)按市地重劃係較具專門技術性工作，且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理事、監事為辦理市地重劃各項工作之執行者，又為無給職，且會議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本籌備會為使重劃各項工作提早完成，於大會開會前徵詢一些較積極、熱心且有意願擔任，且資格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建議推舉為當然候選理事及候選監事。
- (二)又為避免建議推舉上之疏漏及擴大參與，各會員於會議現場投票前得經會員提名本人或其他會員做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其候選資格經審查符合前項規定並簽具願任同意書後，分別列入理事、監事候選名單，以供會員投票塗選。現場提名每人僅限推舉 1 名理事及 1 名監事。
- (三)理事候選人(含建議推舉名額及現場提名額)以 30 人(含)以下為限額，監事候選人(含建議推舉名額及現場提名額)以 5 人(含)以下為限額。現場提名之理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以其被提名得票數多者為確定候選人，漸次排序至提名限額滿額為止，如遇額滿且提名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四)現場提名時，一人同時經推舉理事與監事時，以被提名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主；票數相同時，由候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候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由會議主席當場代為抽籤定之。

四、監票小組派選任：

- (一)監票人員職務為監督印製選票、選票發送、票匭檢查、開票清點、人工驗票以及選票包封、驗簽。
- (二)每一選區應由 2 名監票人員監督，1 名由籌備會派任，1 名由現場推舉，全體監票人員應親自簽具願任同意書，並造具名冊。
- (三)全體監票人員監督選務時間自選票印製開始至選舉結束為止。



五、選票印製與領取：

- (一) 印製：選票由現場印製，印製份數為本會全體會員總人數，監印人員應清點總票數後，交由發票人員進行會員領取選票之工作。
- (二) 領取：出席會員或委託出席者憑出席識別證向發票人員領取選票，發票人員於選票上加蓋本籌備會戳記，並於已領清冊註記後發予選票。會議主席宣佈投票截止時間後，出席會員或委託出席者即不得再領取選票。

六、塗選及投票：

- (一) 投票空匱經監票人員檢查後，當場封簽。待選舉開始將票匱打開進行投票。
- (二) 選舉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使用現場準備之指定筆種，依選票上所載指定樣式塗選於登記候選人欄位後，親自投入票匱。
- (三)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每張選票塗選理事名額不得超過 13 人（含）、監事名額不得超過 1 人（含），超過者或全張未塗選者皆為無效選票。

七、開票：

- (一) 經截止投票後，監票人員將全體票匱送至開票區準備集中開票。
- (二) 開票人員將選票清點整理，並依本項第四款規定先行辨別有效票與無效票，並確認其總計與已領取總票數是否相符，並報告清點結果。
- (三) 為增加選舉正當性，加強以下之保全措施：將所有選票蓋印清點戳記，監票人員並將本籌備會戳記、投票所用指定筆種以及選票清點戳記先行封簽，整理完畢後進行電腦讀卡開票。
- (四)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全張無效票：
 1. 塗選理事候選人超過 13 人者、監事候選人超過 1 人者。
 2.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塗選後經塗改者。
 4. 塗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5. 其他非指定筆種塗選者。
 6. 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7.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8. 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9.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10. 不加塗選，完全空白者。
 11. 非現場印製之選票格式。
 12. 依本辦法第九項人工驗票後認定為無效票者。



八、選舉結果宣布：

- (一) 本次選舉以候選人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理事當選名次為得票數第 1 名至第 13 名者，候補理事當選名次為得票數第 14 名至第 18 名者，監事當選名次為得票數第 1 名至第 3 名者，候補監事當選名次為得票數第 4 名者。
- (二) 票數相同致影響當選與否時，除候選人當場以書面聲明放棄外，以抽籤定之，抽籤時如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
- (三) 於電腦讀卡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與初步當選、候補人員名單。

九、人工驗票：

- (一) 為覆核電腦讀卡結果，前項電腦讀卡開票作業完成後，進行人工驗票。
- (二) 人工驗票之認定標準依據本辦法相關規定與選票所載指定樣張標準，監票人員並監督驗票作業。
- (三) 人工驗票後對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驗票人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 (四) 選票統計結果以人工驗票結果為準，並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確定當選及候補人員名單。

十、選票包封、驗簽：

在人工驗票完畢後，所有選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會議名稱、屆次、職稱、選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驗票人員會同驗簽後，檢送台中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備。



內政部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6154 號

主旨：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選任理監事，其候選人當選之得票數及同意面積是否須達全體會員人數 2 分之 1 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逾總面積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7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156580 號函。
- 二、依修正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會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應載明於重劃會章程，並於籌備會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時審議其草案，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準此，有關自辦重劃會理事、監事之選任方式，為重劃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倘經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同意，且無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依其章程規定辦理，本案請本於權責依規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中）
【土地重劃科】

土地開發

二十二、重劃會的理、監事是怎麼產生的？

[首頁](#) / [土地重劃](#) / [市地重劃](#) / [重劃Q&A](#)【[重劃QA一把抓](#)·[權益保障毋免驚](#)】 / 【[重劃熱門點閱專區](#)】★[增加自辦重劃注意事項](#)★
/ 二十二、重劃會的理、監事是怎麼產生的？

二十二、重劃會的理、監事是怎麼產生的？

A：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6154號函釋，自辦市地重劃會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應載明於重劃會章程，並於籌備會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時審議其草案，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準此，有關自辦重劃會理事、監事之選任方式，為重劃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倘經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同意，且無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依其章程規定辦理。
- (二)不過依據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4年5月23日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裁定，民國95年6月22日、101年2月4日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關於第2項第2款選任理事、監事決議所定之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不得以會員大會決議之章程或另訂理監事選舉辦法而降低之。選任理事、監事之系爭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屬強制規定，不能由會員大會決議變更。

[友善列印](#)

[回首頁](#)

[TOP](#)

[回上一頁](#)

展開

[網站安全及隱私權政策](#)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地址：403602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5、6、7、9樓)

總機：(04)2221-8558、(04)2228-9111

行動代表號：0972-546038

傳真：(04)2225-3673

統一編號：10927459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7:00

本站最佳瀏覽器解析度：1920X1080 dpi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5.02.09 13:58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01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

裁判案由：確認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018號

原 告 廖吉源
江銘洲
江明杰
黃庭耀
黃聰明
黃繼印
黃繼釗
黃繼燦
黃繼泉
黃庭植
張雪映
呂興杰
呂國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

被 告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傅宗道

訴訟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

複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原告方面：

壹、原告主張略以：

- 一、原告等人均係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為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黎明重劃會）當然成員，系爭黎明重劃會籌備會於民國97年3月12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一)案由一：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提請追認、(二)案由二：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三)案由三：研訂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並選舉理事、監事之選舉投票，因被告法定代理人傅宗道亦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有公司）負責人，富有公司前公司負責人楊文欣、富有公司總經理林世民等「以虛偽買賣土地、製造人頭地主，及教唆受託人變造、偽造委託書等違法犯罪行為，據以非法行使97年3月12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案決議之投票行為應為無效」，故黎明重劃會迄今尚未合法成立。
- 二、系爭重劃會籌備會議事，因被告教唆委託人變造、偽造委託書後行使審議事項表決及選出理事、監事，應為無效：
依內政部95年6月22日台(95)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221號令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一)自辦市地重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召開會員大會、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等事項；其通知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二)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經閱鈞院100年度訴字第549號確認黎明重劃會會員大會決議不存在事件，被告黎明重劃會所提供之：(一)寄發全體會員開會通知證明（雙掛號函及回執）、(二)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員報到簽單、(三)全部委託書、(四)全體會員名冊等資料，經統計顯示：
(一)由會員鄭水添所提供重劃前，龍門段351地號面積20.132m²移轉予被告黃伶倫等304人，重劃前龍門段352地號面積13.31m²移轉予被告高王等169人，合計以虛偽買賣形成人頭會員473人。97年3月12日第一次會員大會，僅依合法程序通知12人（含退回郵件4人），其他461人皆無開會雙掛號及專人送達開會通知簽收文件。
(二)然97年3月12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時，虛偽買賣人頭會員A0001號至A473號，即有461人未收到開會通知，會員既不知悉開會之訊息，當然亦未出席開會現場，但卻出現此會員未到場，卻皆出現當日之委託書。顯示係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傅宗道

及富有公司總經理林世民、楊文欣（所召集後備退役憲兵）等教唆受託人所偽造之委託書行使大會議事決議投票。

1. 受託人偽造會員委託書：受託15人，被偽造會員442人：
受託人偽造會員委託書，受託人編號①受託人孫益從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②受託人林全福偽造29人份委託書。③受託人羅馥慧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④受託人張淑娥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⑤受託人陳文章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⑥受託人劉茂群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⑦受託人張朝欣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⑧受託人詹德昌偽造28人份委託書。⑨受託人賴庭羿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⑩受託人黃智敏偽造29人份委託書。⑪受託人陳培榮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⑫受託人陳茂林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⑬受託人趙嘉生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⑭受託人王士賓偽造30人份委託書。⑮受託人周朝文偽造26人份委託書。以上合計偽造委託書442人，此等即會員未知悉開會日期，更非由會員地主所親自委託之（受託人或被授權人），且與會員並不認識，更非基於會員自由意志下製造非合法之委託（假委託書），此等委託人（即眾多之後備退位役憲兵），則此受託人應不具備議案決議之投票權，明確顯示受託人等以偽造私文書行使之投票應為無效。且由不起訴書內可見①會員編號A369被告編號266號（死亡時間96年7月15日）②會員編號A008被告編號286號（死亡時間96年1月23日）③會員編號A366被告編號456號（死亡時間89年1月14日）。乃列登記土地會員並於開會出具委託書，並有許多會員供述其身分證被冒用登記土地及開會之委託書，顯見偽造開會委託書更為明確。
2. 受託人23人無委託書即行使投票，計投55會員票：
被告另再以加計會員無出具委託書，教唆受託人自行簽具報到簽到單行使議案投票決議，部分有受託人編號⑯受託人張富智偽造4人出席。⑰受託人許雯傑偽造1人出席。⑱受託人李幸峰偽造2人出席。⑲受託人紀俊輝偽造1人出席。⑳受託人林妙玲偽造2人出席。㉑受託人陳月美偽造3人出席。㉒受託人鄭金豐偽造5人出席。㉓受託人黃榮俊偽造4人出席。㉔受託人柯俊宇偽造1人出席。㉕受託人劉嘉凱偽造1人出席。㉖受託人張鳳嬌偽造3人出席。㉗受託人洪嘉銘偽造1人出席。㉘受託人黃繼澤偽造1人出席。㉙受託人徐春峰偽造3人出席。㉚受託人吳鼎豐偽造3人出席。㉛受託人陳如君偽造2人出席。㉜受託人王神安偽造3人出席。㉝受託人郭樹榮偽造1人出席。㉞受託人葉力瑜偽造5人出席。㉟受託人林佳鴻偽

造1人出席。⑤受託人簡易裕偽造5人出席。⑥受託人廖瑞猛偽造2人出席。以上合計受託人23人，被偽造報到簽到單會員計55人。受託人偽造會員出席，在無委託書下簽立報到單，受託人此違法行為更應無大會議案決議投票權，顯示受託人以偽造文書行使投票決議之行為應為無效。

3.無複委託行為違法行使投票，受託人42人，行使會員473人投票：

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他字第753號及102年度他字第5736號（同為103年度偵字第21391號、104年度偵字第1383號、104年度偵字第10949號、104年度偵字第10950號、104年度偵字第11236號）被告孫益從等58名偽造文書案，並再由監察院函轉臺中地方檢察署，現以106年度偵字第32723號案續偵辦中。顯示黎明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時，形式上以會員名義所委託出席之人，並非真實由會員所正式委託代理出席大會，而係皆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傅宗道及林世民、楊文欣主導共謀指揮教唆非會員身分之第三人圈選內定的理事、監事人員，完成的違法之投票行為。楊文欣於103年9月15日庭訊表示其是後備憲兵之主任委員，97年3月12日之會員大會是由其找幹部，找人來指揮交通、布置會場等。①且由偵訊筆錄顯示受託人在會場臨時由工作人員請其簽委託書，皆不認識委託人，因此而違法投票行為，計投票數442人，②另委託書是會員於開會前與富有公司負責人楊文欣所簽立重劃合作契約書，同時簽立富有公司空白之委託書。於97年3月12日交付受託人時，然富有公司並經由無複委託之行為予受託人，故受託所簽立之委託書應屬無效之委託書，受託人行使大會議案決議投票，應為無效票，以上統計有受託人42人，無複委託之無效票計743人。

(三)因被告以偽造、變造私文書等違法行為，於97年3月12日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中，以違法行為教唆不合法之受託人，據以行使召集事項之表決權，業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查明，依當時之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如上所述，理、監事之選舉既不合法，則形同合法之理事、監事尚未選出，則重劃會尚未合法成立。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調閱106年度上

更（三）字第41號判決理由欄，「錯認臺中市政府97年4月8日府地劃字第0970081905號函」係（核定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之行政處分，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號判決理由予以闡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號判決認定，自辦市地重劃會，係以市地重劃為目的所組織之社團法人，具私法人之性質，主管機關僅處於監督之地位，有關土地重劃之各項事務，悉由自辦重劃會本於自治精神，依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重劃結果雖須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重劃分配結果完成登記程序，然並非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強制徵收人民土地，興辦公共事業或其他用途並不相同，且自辦重劃之性質，亦非被告委託自辦土地重劃會行使公權力。黎明重劃籌備會於97年4月7日以黎明籌字第0970021號函申請核定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第1次理事會紀錄、重劃會章程、會員與修正後理事、監事名冊。案經臺中市政府於97年4月8日，以原處分同意辦理，對於上開有關自辦重劃之事項，係依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之規定，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之重劃事務行使行政監督權，而核定之，係屬行政處分，原告並未就系爭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已告確定，於原處分未被撤銷前，具有確定力及拘束力。又系爭原處分所核定之內容，僅就黎明重劃會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第1次理事會紀錄、重劃會章程、會員與修正後理事、監事名冊予以形式上審核，並未就理、監事會議之選舉內容予以實質審查，蓋其選舉係屬黎明重劃會之私權行為，並非被告所應介入審查之範圍，若其選舉涉及違法而「得撤銷」情形，自應由利害關係人提起民事訴訟，就民事訴訟判決結果，據以撤銷原處分或確認原處分違法之救濟。

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揭示：「…查系爭會議記錄就（七）選舉理監事項…，究有若干會員投票及其持有面積會員是否符合上揭法定人數及面積，攸關係爭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是否合法有效，影響被上訴人是否成立，自有探究必要。…」而案件經發回臺中高分院以106年度上更（三）字第41號分案，已查明被上訴人當時以無記名表決為之，既無投票會員名單，更無各該投票會員面積總計可稽！原告不滿重劃會成立後之重大危害，亦就重劃會員之違法行徑，所造成之私法上危險狀態，具有確認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條提起本訴。

貳、並聲明：確認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乙、被告方面：

壹、被告答辯：

(一)依據被告辦理重劃時之獎勵辦法第13條第1項：「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人行使之。」；次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條明定：『第1條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足見市地重劃辦法乃委任立法，並具有法規效力之命令。又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即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必須出具『書面』為要件，除此之外，關於代理人之『資格（即是否限於重劃會員）』以及『代理人數（即是否僅得代理1人）』等部分，法律上並未作任何限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第43號判決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前揭法律及判決之意旨，被告於97年3月12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時，重劃會員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即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且關於代理出席之人(即受託人)，無論在資格及代理人數上，獎勵辦法均未作限制。而查，原告所稱受託人孫益從等15人偽造共計442人份之委託部分，依據臺中地方檢署偵查結果，其等所出具之委託書，均係其等於自由意志下所簽立，並無任何偽造之情，是原告所述顯非事實。又原告另指稱孫益從等人與會員並不認識，且大多為後備退役之憲兵，則此等受託人應不具備議案之投票權等云。惟依前揭說明，獎勵辦法第13條第1項，對於代理會員出席之人員，本無資格上之限制，是會員本身如確有委託代理出席會員大會之真意，且出具書面之委託書，則代理人縱非重劃會員，仍非不得代為行使議案之投票權。又會員所出具之委託書縱未載明受託人，亦不影響其委託行使議案投票權之效力，蓋會員既已明確表達委託出席會員大會之真意，並出具委託書交予開發公司，即表示其同意由開發公司自行委託適當之人代為行使議案投票權，且獎勵辦法對於受託代理人並無資格上之限制，因此，如要求委託書上需載明受

託人，反與委託代理制度之目的不符，此由實務上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常會，亦得由會員出具委託書予股務代理公司，代為行使議案表決權，即得加予證實，是原告之指摘，與法顯有未符。

(三)另關於原告指摘受託人張富智等23人，偽造會員出席，在無委託書下簽立報到單計55人，其投票決議行為無效等云。惟按「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定有明文。基此規定，被告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後，即將參與該次大會之會員出席名單、委託出席會員之委託書、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檢送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核定，經臺中市政府實質審核後以「府地劃字第0970081905號」函同意辦理。足認，被告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所為之議案表決，均係由會員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代理出席所為之，並無任何虛偽不實之處，原告在未提出任何證據下，即空言指摘受託人偽造會員委託書云云，顯屬無稽！

(四)關於理、監事選舉方式是否影響被告成立合法性之爭議，臺中高分院106年度上更(三)字第41號判決係認為：「經查：1. 依95年修正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而上訴人籌備會於97年3月12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監事，並於97年4月7日以黎明籌字第0970021號函檢附其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第一次理事會紀錄、重劃會章程、會員與修正後理事名冊及監事名冊各1份，送請台中市政府核定，並經臺中市政府於97年4月8日以府地劃字第0970081905號函准予核定成立（見原審卷一第20、198-265頁）。是臺中市政府所為上訴人成立之核定，有其規制之效力，具行政處分性質。再者，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罹於無效，並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其簡易之標準即係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如行政處分之瑕疵未達到重大、明顯之程度，一般人對其違法性之存在與否猶存懷疑，則基於維持法秩序安定性之必要，則不令

該處分無效，其在被正式廢棄前，依然有效，僅係得撤銷而已（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上開核定上訴人成立之行政處分，其作成尚無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即難認其內容具有明顯、嚴重瑕疵而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況被上訴人並未主張及證明該行政處分已經撤銷，則該行政處分自仍有效存在，應認上訴人已合法成立。2.再者，關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如何選定理、監事，95年修正獎勵重劃辦法於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會員互選；另於同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且上訴人章程第8條第2項亦為相同之規定（見原審卷一第26頁背面）。惟上訴人所制定之『理事、監事選舉辦法』，則規定其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候選人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見本院更三審卷第71頁）。本件第一次會員大會乃依上開『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採無記名連記法及相對多數決之方式據以辦理理、監事之選舉，此由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就(七)選舉理、監事項記載：1.由出席會員依本件『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現場提名理事及監事候選人。2.經會員以提名單方式提名並統計票數，產生30名理事候選人及5名監事候選人。3.經電腦讀卡開票作業及人工驗票完成後，主席宣布選舉結果：即選出理事13名、候補理事5名、監事5名、候補監事1名等語即明（見原審卷一第17頁背面至第18頁）。此選舉方式雖與前開辦法及章程之規定有異，惟前開辦法及章程之規定核屬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之決議方法，尚非選任行為之法定方式，故乙○○所辯此並非決議方法，乃係選任行為之法定方式云云，顯有誤解，要難遽採。復按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民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總會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在社員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前，該決議應仍有效存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重劃會會員大會為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思機關及最高權力機關，其決議之性質，與社團總會決議相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於重劃會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

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准由會員請求法院撤銷重劃會之決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上訴人就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之決議，雖未能證明有符合前開法令或章程之規定，然該決議方法縱有違反前開法令或章程之規定，在會員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前，該決議應仍有效存在。而被上訴人並未主張及證明該決議已經會員訴請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則該決議自仍有效存在。」。足證被告確係經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核准成立之重劃會，其合法性毋庸置疑！關於理、監事之是否選出，何以關係到重劃會之是否成立？其依據為何？原告並未有具體說明，尤其法律依據為何？是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之主張，原即有法律適用上之疑慮之處。而在原告未有說明理、監事既尚未選出，是被告之重劃會亦尚未有合法成立之依據前，本件應無再就有關該次之理、監事之選舉過程為何？有無達法律上之選舉合法要件之規定？再為調查之必要。

(五)至於原告雖稱被告對於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有所謂以「虛偽買賣形成人頭會員473人」部分，此部分亦純屬原告之臆測之詞，原告並未有提出積極之證據證明，蓋由原告所引述之台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偵字第21391號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內容，亦顯示並無原告所稱之「虛偽買賣形成人頭會員473人」之事實存在。

貳、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丙、得心證之理由：

壹、兩造同意本件爭點在於：原告主張，因為有人頭會員參與投票、有偽造委託書者參與投票、欠缺委託書者參與投票、理監事選出決議不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第3款合法決議門檻，導致第一次會員大會在97年3月12日的理監事選舉不合法，因為理監事選舉不合法，所以重劃會不成立，縱使最後經市政府核定，其核定之行政處分範圍，也不包含核定重劃會成立，所以要以民事訴訟確認重劃會不成立，是否有理由？（本院卷五第24頁反面）

貳、經查：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稱既判力之客觀範圍，除及於後訴訟之訴訟標的與前訴訟之訴訟標的同一者，其為相反而矛盾，或前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後訴訟請求之先決法律關係者，亦均及之；又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

之。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院受臺中高分院101年度上字第43號判決、10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1號判決既判力所及，不得為相反之認定；另重劃會成立與否之核定為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法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因97年3月12日籌備會所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不符合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之要件，系爭會議不成立，該次會議無法為有效之理、監事選舉，故該理監事選舉決議「不存在」，導致黎明重劃會「不成立」云云，然查：

1.原告先前業已提起確認系爭理監事選舉決議不存在之訴，經臺中高分院101年度上字第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本院卷四第28-33頁），判決內容認定：「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系爭會議紀錄所載：『會議時間97年3月12日。三、出席人員如報到簽到單正本。主席報告：1.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2619人，親自出席277人，委託出席1452人，出席人數共計1729人，其持有土地面積共127.0000000公頃，依照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人數已達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其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本院卷四第30頁反面），於本件自有爭點效適用，不得再於本件為相反之主張，本院就上開不爭執事項，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

2.臺中高分院以「惟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條明定：『第1條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58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足見市地重劃辦法乃委任立法，並具有法規效力之命令。又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即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必須出具「書面」為要件，除此之外，關於代理人之「資格（即是否限於重劃會員）」以及『代理人數（即是否僅得代理1人）」等部分，法律上並未作任何限制。又按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實係參酌民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而來，而民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係參酌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而來，此市地重劃辦法修正理由即明（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985號判決意旨可參），可見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既已參酌上開民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卻未就代理人數作限制，顯見立法者應係審酌市地重劃之特殊性，於立法政策上所為之決定（即有意之省略），非屬法律漏洞。次按民法第52條第2、3項及公司法第177條第1、2項規定之規範意旨可知，書面委託代理出席之『人數』應否受到限制，恆受『會員表決權之多寡』而有不同之規範，亦即在『非營利社團』，因社員表決權均相同，故明文限制1人僅得代理社員1人，而在『營利社團』，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每1位股東之股份數不同，因此在委託代理人之人數上即未作限制，僅就表決權數作適度之限制。而在自辦市地重劃『會員大會』部分，因重劃會員於重劃區內所持有之土地面積差異甚大（表決權並不均等），基於同一法理，自毋庸於代理出席人數上作限制，僅就出席會員持有土地面積之比例作限制即可，此由同條第3項本文規定即可明瞭。」（本院卷四第31頁反面），認定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52條第3項限制表決數之規定，且原告主張系爭重劃會有712名會員屬虛增人頭會員，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另該判決審認「綜上，系爭會員大會決議代理出席部分，既無類推適用民法第52條第3項但書規定，即：『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規定，而系爭會議出席會員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出席，且出席會員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而符合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3項之要件，則系爭會議自有效成立。又系爭會議既有效成立，則系爭會議決議有關：①追認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②審議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③審議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④選舉台中市黎明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之決議，亦均有效成立。」（本院卷四第32頁反面），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該次會員大會有效成立，且有關理監事之選舉決議，亦均有效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已生判決既判力，本院應受確定判決拘束，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

(二)重劃會之核定屬行政處分：

- 1.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核定之標準獎勵辦法並未明確規定，對此，主管機關仍應審查其開會程序、會議內容及決議等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若無不合相關規定者，自應予以核定；若有不合規定者，則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不予核定。亦即黎明重劃會於成立後，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應屬行政處分核定範圍，如有疑義亦屬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非本院審酌之範疇，故原告主張因選舉理監事決議不存在，導致黎明重劃會不成立云云，尚屬無據。
- 2.再者，黎明重劃會曾訴請訴外人林俊海等人拆屋還地，經臺中高分院10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1號判決黎明重劃會勝訴，理由論及：「上訴人（即黎明重劃會）…經主管機關即台中市政府於97年4月8日以府地劃字第0970081905號函准成立核定，…是台中市政府所為上訴人成立之核定，有其規制之效力，具行政處分性質。…其作成尚無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即難認其內容具有明顯、嚴重瑕疵而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況被上訴人並未主張及證明該行政處分已經撤銷，則該行政處分自仍有效存在，應認上訴人已合法成立。…再者，關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如何選定理、監事，…上訴人所制定之「理事、監事選舉辦法」，則規定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候選人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做出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此選舉方法雖與95年修正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3項、章程第8條第2項規定有異，惟前開辦法及章程之規定核屬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之決議方法，尚非選任行為之法定方式，…重劃會會員大會為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思機關及最高權力機關，其決議之性質，與社團總會決議相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於重劃會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准由會員請求法院撤銷重劃會之決議…，被上訴人並未主張

及證明，該決議已經會員訴請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則該決議自仍為有效存在。…上訴人係依據95年修正獎勵重劃辦法第3條之規定所組織設立，並以重劃區內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設有代表人傅宗道，且定有章程，就重劃會之名稱、組織、職權、業務、董監理事人數、任免、會員資格、目的等均設有明確規範，會址設於台中市○○區○○○道○段○○○號4樓之6（門牌整編前為台中市○○區○○○路○段○○○號4樓之6），其目的係辦理重劃區內之重劃事宜，且有獨立財產，…故上訴人自有當事人能力…傅宗道亦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本院卷四第58-71頁可參），本院亦應受該既判力及爭點效效力所及。

- 三、至於原告提出台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7206號、16903號、32357號、32723號起訴書，主張被告楊文欣等人涉犯背信等罪嫌（本院卷四第83-200頁），然該等罪嫌尚未經判決確定，且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縱使上開刑案被告構成犯罪，究與97年3月12日選舉理監事決議有何關聯、對重劃會成立有何影響？上開起訴書所載，與原告本件起訴所指較有關係部分，為犯罪事實一、虛增人頭地主，及犯罪事實二、理監事購地不實，觸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與本院卷三第90-211頁，103年偵字第21391、104年度偵字第1383號、第10949號、第10950號、第11236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亦有矛盾。觀前次不起訴處分書以：「經查…被告林世民以績效壓力及獎金激勵手段，要求富有公司員工尋得小額投資土地所有權持分人，所增之土地持分所有權人數高達467人一事已如前述，觀其目的，顯在於增加土地所有權人數，以便在重劃會會員大會對議案具有重大影響力，然只要並非以不具土地移轉所有權意向之人，充當土地人頭，尋得知地主係有買受土地真意之人，縱所取得土地面積甚微小，亦無經濟效力，然此縱有不當或有失公平，亦不違法，此由內政部察其缺失後，於101年2月4日台（101）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151號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1、2、3項但書第2點規定，會員大會權責一、通過或修改章程、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

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該規定以剔除虛增之微小土地面積持分人參加會員大會並議決提案之權利即可見知。換言之，前案檢察官認為被告所為至多為別有目的，但行為不違法之「脫法行為」，虛增人頭地主即能增加選票，主要還是因為重劃會與公司不同，公司係以股份多寡計算投票權，而重劃會之會員一人一票，並無依照土地持份多少計算投票權，故遭被告利用土地細分之方式增加會員大會成員，意圖影響理監事選舉結果，然該自辦市地重劃制度設計如此，顯無將投票權改以土地持有面積計算之意思，則被告縱若因將土地細分，虛增地主，因而贏得理、監事選舉，在理監事選舉決議經法院認定有效的前提下，為何會導致重劃會不成立，實原告無法推論證明之斷點，本件原告之訴自屬無理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怡臻

相關法條

- 民事訴訟法 第 78、247、400 條 (106.06.14)
- 民法 第 52、56 條 (104.06.10)
- 公司法 第 177 條 (104.07.01)
-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14 條 (105.11.30)

資料來源：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53號

上訴人 江銘洲
江明杰
黃庭耀
黃繼印
黃繼釗
黃繼燦
黃繼泉

黃庭植
張雪映
呂興杰
呂國暉
廖吉源

上 十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

被上訴人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傅宗道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顏嘉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確認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

01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上訴人主張：

04 上訴人等人均係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下稱黎明重劃
05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黎明重劃區籌備會成立後於民國97年
06 3月12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下稱系爭會員大會），決議通
07 過追認重劃計畫書、重劃會章程（下稱系爭章程）及理事、
08 監事選舉辦法（下稱系爭選舉辦法）等事項，同日並依系爭
09 選舉辦法選出理事、監事，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而成立台中市
10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黎明重劃會），上訴人為
11 黎明重劃會之當然成員。又依修正前95年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12 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95年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之規
13 定，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應有全體會員2分1以上，及
14 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1以上之同意」（下稱
15 系爭同意比率）。惟系爭會員大會所通過之系爭選舉辦法，
16 係採無記名連記法，所選出之理事、監事無法證明符合系爭
17 同意比率之要件，違反95年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之強制規
18 定及系爭章程第8條第2項之規定，自屬無效，黎明重劃會亦
19 無從成立。另先後擔任○○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0 ○公司）董事長之訴外人傅宗道、楊○○，及擔任總經理之
21 訴外人林○○為掌控黎明重劃會，竟於系爭會員大會決議
22 前，先出資購買訴外人鄭○○即黎明重劃會會員名下面積2
23 0.132平方公尺、13.31平方公尺之土地，再移轉與訴外人黃
24 ○○等300人及余○○等168人，以虛偽買賣增加人頭會員46
25 8人，且系爭會員大會竟出現未受開會通知之會員出具委託
26 書與被上訴人，或有死亡之會員仍出具委託書，或有出具空
27 白託書而未授權複委任等情形，顯有偽造文書情事，系爭會
28 員大會所為決議及理事、監事選舉均屬無效。而○○公司虛
29 增之468名人頭會員，並非真正所有權人，不得參與系爭會
30 員大會行使投票權，況○○公司將所購買之土地，借名登記
31 在468名人頭會員名下，係規避95年獎勵辦法之強制規定而

01 屬脫法行為，系爭會員大會所為決議及理事、監事選舉均屬
02 無效，黎明重劃會自未成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提起
03 本訴，並請求：確認黎明重劃會不成立。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

05 上訴人並未證明有虛偽買賣而增加人頭會員468名等情事，
06 且上訴人就所指虛增人頭會員所告發刑事偽造文書案件，亦
07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以103年偵字第213
08 91號為不起訴處分書確定，顯見所指虛增人會員乙節，純屬
09 上訴人臆測之詞。又黎明重劃會會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員
10 大會，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出席，95年獎勵辦法關於代理
11 出席之資格及代理人數均未作限制，會員如確有委託他人代
12 理出席會員大會之真意，復出具書面委託書，代理人縱非黎
13 明重劃會會員，仍得代理行使投票權及決議，且依臺中地檢
14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委託他人出席系爭會員大會之會
15 員，均係出自由意志簽署委託書，並無偽造情事，上訴人所
16 指有偽造委託書乙節，與事實不符。至會員所出具之委託書
17 縱未載明受託人，惟因會員既已明確表達委託出席系爭會員
18 大會之意，及出具委託書予○○公司，即有授權○○公司委
19 託適當之人代為行使投票權及決議之意，系爭會員大會所為
20 決議及所選出之理事、監事自屬有效。又黎明重劃會係以黎
21 明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所組成，性質上為民法
22 所規定之社團團體，民法就社團理事、監事之選舉門檻並無
23 特別規定，95年獎勵辦法第11條第1、4項亦規定理監事由會
24 員互選組成，並無特別門檻之規定，自應回歸以相對多數決
25 方式為選任標準。又章程所訂理監事當選門檻屬重劃會之自
26 治事項，章程記載未違反法令之強行或禁止規定，自應依其
27 章程規定辦理。系爭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系爭選舉辦法，採
28 用相對多數決方式辦理黎明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符合系
29 爭章程第9條及95年獎勵辦法第11條第1、4項規定，且亦經
30 臺中市政府實質審核後予以核定，該核定具有行政處分效
31 力，在該處分經認定為無效或經撤銷前，黎明重劃會應屬合

01 法有效成立。至上訴人擅將95年獎勵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
02 款、第3項前段規定，解釋為理事、監事之當選得門檻規
03 定，違反立法者原意，自不足採。況黎明重劃會是否合法成
04 立，業經本院101年度上字第43號請求確認重劃會不成立事
05 件（下稱43號判決）中，就系爭會員大會之決議是否有效，
06 被上訴人是否合法成立等爭點，經兩造充分辯論後，而為被
07 上訴人勝訴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合法成立，復經最高法院維
08 持在案，而有爭點效之適用，上訴人違反43號判決之爭點
09 效，以同一理由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1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請求確認黎明重劃會不成立。被上訴
12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四、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見本院卷(五)第177-179頁）：

14 (一)、不爭執事項：

15 1.、依黎明重劃區內土地登記謄本所示，黎明重劃區會員人數為
16 2,618人（扣除經濟部水利署，原審卷(一)第11頁），2分之1
17 為1,309人。

18 2.、系爭章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選任與解任理事、監事為會
19 員大會職權；第2項規定：會員大會對前項各款事項之決
20 議，應有全體會員2分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
21 總面積2分1以上之同意。

22 3.、系爭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就(七)選舉理、監事項記載：「1.由出
23 席會員依「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
24 舉辦法」規定，採現場提名理事及監事候選人。2.經會員以
25 提名單方式提名並統計票數，產生30名理事候選人及5名監
26 事候選人。3.電腦讀卡開票作業及人工驗票完成後，主席宣
27 布選舉結果：(1)理事：吳○○、栗○○、○○營造股份有限
28 公司（下稱○○公司）、張○○、紀○○、張○○、蔡○
29 ○、連○○、傅宗道、張○○、吳○○、賴春成、郭○○等
30 18人。(2)候補理事：陳○○、林○○，謝○○、廖○○、廖
31 ○○等5人。(3)監事：蔡○○、黃○○、張○○等3人。(4)後

01 補監事：廖○○等1人。4.隨即召開第次理事會推選理事
02 長」，並未記載同意人數及同意會員所持有土地面積總合之
03 記載。

04 4.、臺中地檢以106年度偵字第7206號、16903號、32357號、327
05 23號起訴楊○○、傅宗道、林○○、紀○○等人偽造文書
06 等，該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08年度重
07 訴字第539號刑事判決，認理事、監事購地不實之偽造文書
08 罪、虛增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背信罪而
09 判處楊○○、傅宗道、紀○○各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林
10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現提起上訴，由本院刑事庭審
11 理中。

12 (二)、爭執事項：

13 1.、系爭會員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應適用95年獎勵辦法第13條
14 第3項前段之系爭同意比率之規定，或依系爭會員大會通過
15 之系爭選舉辦法（採無記名連記法與相對多數決）？

16 2.、黎明重劃會是否合法成立？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重劃會之會員大會，有通過或修改章程、選任或解任理
19 事、監事、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等權責（95年獎勵辦法第
20 13條第2項規定），為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思及最高
21 權力機關，其決議之性質，與社團總會決議相似，自可類推
22 適用民法第56條之規定。是重劃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
23 法令或章程者，該決議即為無效。而重劃會於第1次會員大
24 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決
25 議，應有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
26 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95年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前
27 段、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本文規定自明，該「同意比
28 率」係屬決議之有效要件，重劃會之成立，應以第1次會員
29 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經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
30 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為其要
31 件，若未合法選出理、監事，自足以影響重劃會之成立（最

01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1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1
02 10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黎明重劃區於
03 97年3月12日召開系爭會員大會，該次會員大會選任理事及
04 監事，自應適用95年獎勵辦法(於101年2月4日修正第11條
05 第4項及第13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並應符合系爭同意比率
06 之規定，始能合法選出理監事，被上訴人因而得以成立。又
07 立法者係考量土地重劃之結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影響
08 至關重大，始明定系爭同意比率為要件，符合系爭同意比率
09 自屬決議之有效要件。且上開條文所定「選任理事及監
10 事」，係指由會員於會員大會以投票方式「選出各個擔任理
11 事、監事職務之人」之決議，而依95年獎勵辦法第13條第3
12 項所定系爭同意比率，係選任理事、監事之有效要件，若選
13 任各個理事、監事不符該同意比率，應認決議不生效力，非
14 僅屬決議方法違法，自不生選任理事、監事之效力，依95年
15 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規定，重劃會即未成立。

16 (二)、次按第1次會員大會就理監事選舉辦法所採無記名連記法及
17 相對多數決之決議內容，如不以會員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限
18 制比例為必要，即已違反95年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
19 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應認該決議為無效(最
2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
21 爭選舉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
22 第8條第1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
23 為當選名次」(本院卷(-)第203-207頁)，顯非以系爭同意
24 比率之規定為理監事選舉之必要條件，則依上開最高法院判
25 決意旨所示，系爭選舉辦法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項規定，
26 違反95年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所定系爭同意比率之強制規
27 定，系爭會員大會所通過系爭選舉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之
28 決議，依民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應屬無效，依系爭選舉
29 辦法所選出之理事、監事自同屬無效，依95年獎勵辦法第11
30 條第4項前段規定，黎明重劃會自始未成立。

31 (三)、次查，系爭會員大會於97年3月12日所選出理事吳○○、栗

01 ○○、○○公司、張○○、紀○○、張○○、蔡○○、連○
02 ○、傅宗道、張○○、吳○○、賴春成、郭○○等13人（及
03 5名備取理事），監事蔡○○、黃○○、張○○等3人（及1
04 名備取監事）（見本院卷(-)第261-263頁），會議紀錄記載
05 「採現場提名理事及監事候選人」、「經會員以提名單方式
06 提名並統計票數，產生30名理事候選人及5名監事候選人
07 」、「電腦讀卡開票作業及人工驗票完成後，主席宣布選
08 舉結果」，惟未記載同意人數及同意會員所持有土地面積總
09 合之記載（見不爭執事項(三)）。而被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
10 系爭會員大會所選出之理事、監事，係符合系爭同意比率之
11 規定，上開13名理事（及備取理事）及3名監事之選任，均
12 不符95年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所規定系爭同意比率之要
13 件，系爭會員大會既未合法選定理事、監事，依95年獎勵辦
14 法第11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應認黎明重劃會尚未成立。

15 (四)、再查，系爭會員大會就系爭選舉辦法之決議及依該辦法所選
16 出之理事、監事，固經臺中市政府以97年4月8日府地劃字第
17 0000000000號函同意核定（下稱系爭行政處分，原審卷(四)第
18 27頁）。惟系爭行政處分並未審究系爭選舉辦法第6條、第8
19 條之規定，因違反95年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之強制規定而
20 無效，仍予核定，系爭行政處分關於此部分，顯有行政程序
21 法第111條第7款所定「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之情形，
22 當屬無效。而無效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
23 之形式，但其內容具有明顯、嚴重瑕疵而自始、當然、確定
24 不生效力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18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系爭行政處分既屬無效，自不待撤銷即應否定其效
26 力，被上訴人抗辯系爭會員大會所通過系爭選舉辦法之決議
27 及依該辦法所選出之理事、監事，業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在
28 案，未經撤銷前，不容否定其效力云云，恐屬誤會。

29 (五)、又查，95年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重劃會於第1次會員
30 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之規定，重劃會係於第1次會
31 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並非經行政主管機關為

01 核定之行政處分後成立。嗣於101年2月4日95年獎勵辦法第1
02 1條第4項修訂為「籌備會於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
03 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1次會員大會
04 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05 後，成立重劃會」。依立法理由記載「基於召開第1次會員
06 大會、選任理事、監事、訂定章程及重劃會之成立，攸關重
07 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修正第4項規定，明定重劃
08 會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成立」。顯見95年獎勵辦法第
09 11條第4項於101年2月4日修正後，重劃會係於主管機關以行
10 政處分核定後始成立，本件黎明重劃會仍應適用95年獎勵辦
11 法第11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已如前述，則黎明重劃會於合
12 法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並非於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因
13 此，臺中市政府縱以系爭行政處分核定理事、監事名冊，亦
14 與黎明重劃會之成立無涉，被上訴人抗辯黎明重劃會係經臺
15 中市政府以系爭行政處分核定後成立，系爭行政處分未經撤
16 銷前，黎明重劃會仍已成立云云，自不可採。

17 (六)、未按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
18 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
19 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20 第17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黃春生請求確
21 認重劃會不成立事件，經本院4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2年度
22 台上字第60號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下稱另案確定判
23 決）。惟另案確定判決與本件之當事人不同，另案確定判決
24 於本件並無爭點效之適用，本院仍得就系爭會員大會是否合
25 法選任理、監事，黎明重劃會是否成立，為與另案確定判決
26 相反之判斷，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核屬無據，不足採信。

2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95年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第11條第4
28 項規定，請求確認黎明重劃會不成立，自屬正當，應予准
29 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
30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
31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07 法官 陳得利
08 法官 李立傑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2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
13 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5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6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
17 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8 書記官 呂安茹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67號

03 上訴人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4 特別代理人 葉鈞律師

05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06 何金陞律師

07 被上訴人 江銘洲

08 江明杰

09 黃庭耀

10 黃繼印

11 黃繼釗

12 黃繼燦

13 黃繼泉

14 黃庭植

15 張雪映

16 呂興杰

17 呂國暉

18 廖吉源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

21 參 加 人 怡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 賴俊宇

23 訴訟代理人 吳貞良律師

24 參 加 人 黃文毅

25 蔡明隆

26 張秀英

27 上3人共同

28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29 黃聖棻律師

01 周秉萱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重劃會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3 111年7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
04 第15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05 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江銘洲、黃繼印、呂國暉確認上訴人台中市
08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09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江銘洲、黃繼印、呂國暉第二審上訴駁
10 回。

11 其他上訴駁回。

12 關於廢棄改判部分之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江銘洲、黃繼
13 印、呂國暉負擔；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14 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後，原法定代理人傅宗道發生當然解
17 任事由，經本院依被上訴人聲請選任葉鈞律師為上訴人特別
18 代理人，合先敘明。

19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係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下稱系爭
20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詎傅宗道及訴外人楊文欣等人以
21 虛偽買賣增加系爭重劃區人頭會員468人，參與系爭重劃區
22 籌備會成立後民國97年3月12日召開之第一次會員大會（下
23 稱系爭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追認重劃計劃書、重劃會章程
24 （下稱系爭章程）、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下稱系爭選舉辦
25 法），並依該選舉辦法規定之無記名連記法，選舉傅宗道等
26 13人、蔡明隆等3人為理、監事，違反95年6月22日修正獎勵
27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95年重劃辦法）第13
28 條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應有全體會員2分之
29 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
30 同意（下稱系爭同意比例），其選任自屬無效，上訴人未合
31 法成立等情。爰求為確認上訴人不成立。

01 三、上訴人則以：伊無虛偽買賣增加人頭會員，系爭會員大會依
02 系爭選舉辦法及系爭章程規定以相對多數決選任理、監事，
03 符合95年重劃辦法第11條第1項、第4項規定，並經臺中市政府
04 府予以核定（下稱系爭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未經認定為
05 無效或撤銷前，伊自屬合法成立。且訴外人黃春生訴請確認
06 伊不成立，經本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判決駁回確定，對
07 本件應有爭點效等語，資為抗辯。

08 四、原審以：

09 (一)按重劃會會員大會決議之性質，與社團總會決議相似，應類
10 推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該
11 決議為無效。又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
12 成立；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應有系爭同意比例
13 之會員同意，95年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第13條第2項
14 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該規定為強制規定，系爭同意比例
15 係選任理、監事決議之有效要件，倘有違反，應認所選任之
16 理、監事，不生效力。重劃會會員大會違反上開規定，自訂
17 章程與理、監事選舉辦法，採行無記名連記法及相對多數決
18 方法選舉理、監事，其選任理、監事之決議，亦屬無效。查
19 系爭選舉辦法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選舉
20 理、監事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候選人得票多寡為序，
21 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名次，該選舉辦法自屬無效。

22 (二)查系爭會員大會於97年3月12日選出理事栗志中、允久營造
23 股份有限公司（嗣其放棄理事資料，變更為陳永裕）、蔡瑋
24 琳、紀玉枝、連翊汎、傅宗道（下合稱栗志中等6人）、吳
25 佩裕、張吉宗、張文吉、張淑媚、吳春山、賴春成、鄭水添
26 共13人，監事蔡明隆、黃文毅、張秀英（下合稱蔡明隆等3
27 人），惟會議紀錄未記載同意人數及同意會員所持有土地面
28 積總合之記載，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會員大會選出之
29 理、監事，係符合系爭同意比例，依95年重劃辦法第11條第
30 4項前段規定，應認上訴人尚未成立。又臺中市政府雖以系
31 爭行政處分予以核定，然其未審究系爭選舉辦法第6條、第8

01 條規定因違反95年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強制規定而無效，
02 且95年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重劃會於合法選定理、
03 監事後成立，是上訴人未合法成立，與系爭行政處分是否經
04 撤銷無涉。至本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0號黃春明訴請確認上
05 訴人不成立事件，與本件當事人不同，於本件無爭點效之適
06 用。

07 (三)綜上，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不成立，為有理由，爰將第
08 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如其上述聲
09 明。

10 五、關於廢棄(即被上訴人江銘洲、黃繼印、呂國暉〔下合稱江
11 銘洲等3人〕)部分：

12 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13 既判力。原告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或其訴訟
14 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
15 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
16 訟標的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或聲明可
17 以代用之判決，均非法之所許。而訴訟標的之涵義，須與原
18 因事實相結合，故89年修正該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9 訴狀應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使訴狀所表明之事項
20 更加明確。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
21 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為據。所謂原因事實係指為特定
22 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基本事實或構成要件事實，或作為原告訴
23 之聲明符合一貫性審查理由之事實，而非事件之具體事實。
24 至攻擊防禦方法，係指當事人依辯論主義，對訴訟請求賦予
25 理由或對之抗拒之事實主張、爭執、證據方法與證據抗辯等
26 事項，與原因事實並不相同。又原告是否就已經確定終局判
27 決之同一事件更行起訴，不問上訴理由有無指摘於此，第三
28 審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同法第475條但書參照)。查江
29 銘洲等3人前以吳佩裕於系爭重劃區內無土地，栗志中等6人
30 及蔡明隆等3人於該重劃區內土地不符95年重劃辦法第11條
31 第3項規定理、監事個人所有最小面積限制，系爭會員大會

01 未合法選任理、監事，訴請確認上訴人未合法成立，迭經臺
02 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070號、原法院102年度上字
03 第467號判決駁回其訴及上訴，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
04 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下稱第1443號事件），為本院職務上
05 所已知之事實。江銘洲等3人於本件係以系爭會員大會選任
06 理、監事，違反95年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系爭同意
07 比例，應屬無效，訴請確認上訴人未合法成立。則本件與第
08 1443號事件聲明相同，其訴訟標的均請求確認上訴人未合法
09 成立，原因事實則皆為系爭會員大會未合法選任理、監事。
10 至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成立之事由，係系爭會員大會選
11 任理、監事違反95年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或所選任
12 理、監事於系爭會員大會召集時持有系爭重劃區內土地面積
13 違反同條項最小面積限制之規定，僅係其攻擊防禦方法不
14 同，難認訴訟標的有所不同。準此，江銘洲等3人與第1443
15 號事件之當事人相同，訴訟標的相同，訴之聲明亦相同，此
16 部分自屬同一事件。江銘洲等3人之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
17 應予駁回，惟原審就此部分為江銘洲等3人勝訴之判決，自
18 有違誤，爰由本院本於依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自為判決，將
19 原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江銘洲等
20 3人之上訴，以臻適法。

21 六、關於其他上訴駁回（即江明杰、黃庭耀、黃繼釗、黃繼燦、
22 黃繼泉、黃庭植、張雪映、呂興杰、廖吉源〔下合稱江明杰
23 等9人〕）部分：

24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第3項規定，為促進土地利
25 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人自行組織重劃會
26 辦理之；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
27 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
28 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即系爭同意比例），並經主管機關
29 核准後實施之。且自辦市地重劃會係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
30 有權人為會員，其中包括不同意參與重劃者，其性質與一般
31 依自由意思成立或參與之私法自治團體有別，所從事市地重

01 劃涉及人民私有土地之取得及重新分配，致生財產權得喪變
02 更之法律效果。會員大會選任之理、監事組成之理事會、監
03 事會，為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之執行機關，其職權依同條第2
04 項授權訂定之95年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第14條第1項及第
05 15條第1項規定，包括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土地改
06 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等，並得經會員大會授權辦
07 理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抵費地處分、預算及決算之審議等
08 重大事項，及上開執行事務暨重大事項之監理，性質上係受
09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委任為財產權之處分，須取得土地所
10 有權人之充分授權。該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
11 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之決議，非僅一般人民團體依會議規
12 範所為私法自治之選舉事項，而係重劃會會員對於各別理、
13 監事人選行使同意權，並授權其依市地重劃程序代為處分財
14 產之行為，在選定實際主導市地重劃進行之理、監事時，應
15 符合重劃會絕對多數之民意。是所謂系爭同意比例，應解釋
16 為各別理、監事取得會員同意而得合法代表會員之必要當選
17 比例，屬強制規定，非自治事項，不得由會員大會以章程或
18 另訂選舉辦法或決議予以調降，以符自辦市地重劃之實質正
19 當性，並衡平同意參與重劃者與不同意者之權益及公益。重
20 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未依95年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
21 系爭同意比例所為之選任決議，除參與表決之人數或土地面
22 積未達半數，致該決議未能成立外，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
23 屬無效。且自辦市地重劃關於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決議，
24 係重劃區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所
25 成立之法律行為，屬私法行為性質；其選任決議是否有效及
26 重劃會是否合法成立，應係私權紛爭。主管機關縱依95年重
27 劃辦法第11條第4項作成核定，因該核定前提之會員大會選
28 任理、監事不符合系爭同意比例之瑕疵無法治癒，無論該核
29 定性質為何，當事人訴請確認重劃會不成立，民事法院仍得
30 對重劃會是否合法成立之私法行為審判，不受該核定之拘

01 東，業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大法庭裁定統一法
02 律見解。

03 (二)系爭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記載：「(七)選舉理事、監事：1.
04 由出席會員依『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
05 事選舉辦法』(即系爭選舉辦法)規定，採現場提名理事及
06 監事候選人。2.經會員以提名單方式提名並統計票數，產生
07 30名理事候選人及5名監事候選人。3.電腦讀卡開票作業及
08 人工驗票完成後，主席宣布選舉結果：(1)理事：吳佩裕、栗
09 志中、允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張吉宗、紀玉枝、張文吉、
10 蔡瑋琳、連翊汎、傅宗道、張淑媚、吳春生、賴春成、鄭水
11 添等13人。……(3)監事：蔡明隆、黃文毅、張秀英等3
12 人」，未記載同意人數及同意會員所持有土地面積總合，上
13 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該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符合系爭同意
14 比例，為原審合法確定事實。則原審依95年重劃辦法第13條
15 第3項、第11條第4項前段規定，認系爭會員大會選任理、監
16 事決議，應屬無效，上訴人未合法成立，不因主管機關已為
17 核定而受影響，而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
18 無違誤。末查，當事人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
19 上訴人以江明杰等9人提起本件訴訟違反誠信原則云云，核
20 屬新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2款、第481條、第44
23 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7 法官 吳 美 蒼

28 法官 陳 容 正

29 法官 陳 婷 玉

30 法官 周 舒 雁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郭詩璿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02 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

03 上訴人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4 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

05 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

06 參加人 許國振

07 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08 張祐誠律師

09 被上訴人 羅東霖

10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11 參加人 林鈴芳

12 許文炎

13 許樹煌

14 孫惠華

15 林家鋒

16 劉恒義

17 劉文達

18 劉文三

19 劉喜豐

20 劉守恭

21 劉鴻助

22 劉東訓

23 劉鴻龍

24 共 同

25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26 對於本院原民事第一庭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111年度台上字第1
27 958號提案裁定(併案案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746號、112年度台
28 上字第6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29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322
29 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1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30 主 文

01 一、民國95年6月22日、101年2月4日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
02 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關於第2項第2款選任理
03 事、監事決議所定之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
04 獲得同意之比例，不得以會員大會決議之章程或另訂理監事
05 選舉辦法而降低之。未達上開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之選任決
06 議，除該當不成立外，應屬無效，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不因
07 主管機關已為核定且未撤銷而受影響。

08 二、以規避上開同意比例之目的而通謀虛偽移轉土地所有權者，
09 受移轉登記人之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選任決議計
10 算。

11 理 由

12 一、本案基礎事實：

13 甲重劃區籌備會依民國95年6月22日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
14 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95年獎勵重劃辦法）召開第
15 一次會員大會，並依該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經全體會員2
16 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
17 上之同意，決議通過理監事選舉辦法，再依該選舉辦法規定
18 之無記名連記法及得票數之多寡，選出13名理事及3名監
19 事，惟未確認有無符合上開同意比例；又開會時有66名以通
20 謀虛偽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出席及參與投票，倘扣除該66
21 人，部分當選理事、監事之同意票數即不足全體會員2分之
22 1。嗣甲重劃會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將章
23 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
24 送請主管機關核定獲准，該核定未經主管機關撤銷。原告主
25 張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時有前揭未具會員資格之
26 66人參與投票，同意比例不足上開同意比例，不能認為已經
27 合法選定理事、監事；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理監事選
28 舉辦法違反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
29 定，且未合法選任理事、監事，自不能合法召集第三次會員
30 大會等情，先位之訴，求為確認甲重劃會不成立；備位之
31 訴，求為確認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理監事選舉辦法之決議及

01 第三次會員大會所為決議均不成立、無效或應予撤銷之判
02 決。（併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併案基礎事實，如附
03 件。）

04 二、提案及併案之法律問題：

05 (一)籌備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不合95年獎勵
06 重劃辦法或101年2月4日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07 市地重劃辦法（下稱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
08 「應有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
09 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下稱系爭同意比例），惟主管
10 機關對於重劃會檢送之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
11 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已為核定（下稱系爭核定），且迄
12 未撤銷其核定，重劃會是否成立？

13 (二)關於95年及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
14 定會員大會對於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之決議應有之系爭同
15 意比例，係指參與會議及同意或參與投票之比例？會員大會
16 得否決議另訂章程或理監事選舉辦法，以無記名投票及得票
17 數多寡選定理事、監事？

18 (三)重劃區內有通謀虛偽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於其所有權登
19 記被塗銷前，得否為重劃會會員並參與會員大會選任理事、
20 監事之表決？

21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

22 (一)選任理事、監事之系爭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
23 任獲得同意之比例，屬強制規定，不能由會員大會決議變
24 更：

25 1.95年及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

26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27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
28 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29 之同意。...」，其文字已揭明會員大會選任或解任理事、
30 監事應取得全體會員以系爭同意比例同意之文義，並符合授
31 權母法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第3項：土地所有權人自

01 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
02 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
03 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規範意旨。
04 而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29條、第36條，及第2條準用市地
05 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53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自辦市
06 地重劃範圍經核定後，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重劃範圍
07 內土地之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等，對其土地及建築改良
08 物之使用、收益、處分權能已造成一定之限制；於執行重劃
09 計畫時，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內容，負擔公共設
10 施用地、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並僅於扣除重劃
11 負擔後之其餘土地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時才可受土地分配等
12 情觀之，自辦市地重劃一旦發動，將使不同意參與重劃者被
13 迫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程序，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限制之
14 危險。為確保個人依財產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
15 處分之權能，應認系爭同意比例係自辦市地重劃符合憲法要
16 求保障財產權之正當程序，執法者應以嚴謹之態度看待，實
17 難認於文義之外，尚能有其他調整空間。

18 2. 自辦市地重劃會既係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19 其中包括不同意參與重劃而被迫參與者，其性質實有別於一
20 般依自由意思成立或參與之私法自治團體；其所從事市地重
21 劃之本質復涉及人民私有土地之取得及重新分配，致生財產
22 權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而會員大會選定之理事、監事組成
23 之理事會、監事會，均屬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之執行機關。其
24 權責分如95年及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第14條第
25 1項、第15條第1項規定，包括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26 代為申請貸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工
27 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異議之協調處
28 理、撰寫重劃報告，及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並得經會員
29 大會授權辦理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抵費地之處分、預算及
30 決算之審議等重大事項，及上開執行事務暨重大事項之監
31 理。足認為執行重劃業務而由會員大會選任之理事、監事，

01 性質上係受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委任為財產權之處分，自
02 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充分授權，始具代表性及正當性。則
03 95年及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會
04 員大會對於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當非僅一般人民團體依
05 會議規範所為私法自治之選舉事項，而係重劃會會員對於各
06 別之理事、監事人選行使同意權，並授權其依市地重劃之程
07 序代為處分財產之行為，故在選定實際主導市地重劃進行之
08 理事、監事時，自應符合重劃會絕對多數之民意。職是，所
09 謂系爭同意比例，應本其法條文義及規範目的，解釋為係各
10 別理事、監事取得會員同意而得合法代表會員之必要當選比
11 例，屬強制規定，非自治事項，不能由會員大會以章程或另
12 訂選舉辦法或決議予以調降，以符自辦市地重劃之實質正當
13 性，並衡平同意參與重劃者與不同意者之權益及公益。

14 (二)未依系爭同意比例規定所為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
15 ，應屬無效，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不因主管機關之系爭核定
16 未撤銷而受影響：

17 1.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重劃會於第一次會
18 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
19 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
20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依第13條第2項第2款、
21 第3項規定，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須符合系爭同意比
22 例，且該規定屬強制規定，已如上述。則未達系爭同意比例
23 或無法判斷已達該比例之選任決議，除參與表決之人數或土
24 地面積未達半數，致該決議未能成立外，依民法第71條規
25 定，自屬無效。

26 2.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
27 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因私法關
28 係所生之爭議，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
29 由行政法院審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8號解釋參照）。
30 而自辦市地重劃關於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係重
31 劃區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所成立

01 之法律行為，屬私法行為性質；其選任決議是否有效及重劃
02 會是否合法成立，應係私權紛爭。則當事人起訴請求確認重
03 劃會不成立，民事法院自有審判之權，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
04 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

05 3. 自辦市地重劃關於理事、監事選任之決議倘不符合系爭同意
06 比例，既難謂重劃會之成立符合憲法要求之實質正當性，則
07 主管機關縱事後已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作
08 成系爭核定，因該核定前提之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不符
09 合系爭同意比例之瑕疵無法治癒，則無論該核定性質為何，
10 民事法院仍得對重劃會是否合法成立之私法行為審判，不受
11 該核定之拘束。

12 4. 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籌備會於召開第一
13 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
14 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
15 (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文字雖略有變更，
16 但既仍以選定理事、監事為重劃會之成立要件，亦應為相同
17 之認定。

18 (三)為規避系爭同意比例而受虛偽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不
19 得計入選任理事、監事決議之人數及面積：

20 1. 自辦市地重劃之會員大會須按系爭同意比例就上揭市地重劃
21 之重大事項進行決議，既在保障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財
22 產權及公共利益，其得參與決議並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人數
23 及面積者，本應以重劃區內就重劃事務有切身利害關係之真
24 正土地所有權人為限。

25 2. 89年7月20日發布施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26 第11條第3項，將會員大會就同條第2項所列事項之決議應有
27 會員4分之3以上出席、出席會員4分之3以上同意之比例，修
28 正為系爭同意比例，其立法理由載明：「現行規定重劃會之
29 決議，係以計算會員出席及同意人數之方式處理，惟因部分
30 自辦市地重劃，有藉土地移轉共有，增加人頭，以掌控重劃
31 會之情事，為避免此種情況，爰修正會員大會之決議，除計

01 算同意之會員人數外，並計算其所有土地面積」。101年獎
02 勵重劃辦法為此另增訂第1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籌備會核
03 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
04 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
05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
06 一，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及106年7月27日
07 發布施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
08 第2款再提高上開持有土地面積門檻為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規
09 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為該直轄市或縣
10 （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
11 乘之面積。上述規定之立法理由均在遏止投機者藉小面積移
12 轉多數人共有，以人數之優勢掌控或阻擾重劃業務之進行。
13 則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與他人為通謀虛偽土地所有權移轉
14 登記之行為，其他重劃會會員倘對於該土地權利變動無可資
15 主張之權利，無從逕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以訴主張該法
16 律行為無效或請求塗銷，惟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如係以虛灌
17 人頭方式參與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議決，藉以影響決
18 議之結果，進而達到操控或阻擾重劃業務進行之目的，顯在
19 規避95年及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關於系爭同意比
20 例之強制規定，並實質違反該規定欲使決議選定之理事、監
21 事具正當性與代表性之法律效果，自屬脫法行為，非法之所
22 許，受移轉登記之人參與議決之行為應屬無效，自不得計入
23 議決之人數及面積，俾確保重劃區內真正土地權利人之自治
24 決定及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

25 (四)市地重劃一旦開始施行，隨著程序之進展，土地不論實體或
26 權利內容將逐漸變動，並趨複雜。審酌自辦市地重劃涉及土
27 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居住自由，對公共利益亦有重大影
28 響，民事法院對重劃會是否因未合法選任理事、監事而未合
29 法成立之審查權限，雖不因重劃業務進行之程度而受限，但
30 主張重劃會不成立之會員，其行使權利仍不能違背誠信原
31 則，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03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04 法官 沈 方 維

05 法官 魏 大 曉

06 法官 盧 彥 如

07 法官 李 寶 堂

08 法官 林 金 吾

09 法官 彭 昭 芬

10 法官 鍾 任 賜

11 法官 鄭 純 惠

12 法官 張 競 文

13 法官 李 瑜 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 佳 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18號就原告廖○○、江○○、江○○、黃○○、黃○○、黃○○、黃○○、黃○○、黃○○、黃○○、張○○、呂○○、呂○○與被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確認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2月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原告黃聰明部分於109年2月25日確定，另原告廖○○、江○○、江○○、黃○○、黃○○、黃○○、黃○○、黃○○、黃○○、張○○、呂○○、呂○○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上字第153號確認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事件，於111年7月27日為第二審判決，暨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67號請求確認重劃會不成立事件，於114年10月3日為第三審判決，業於114年10月3日確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歷史法規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6 月 22 日

第 13 條 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本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637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

裁判案由：土地重劃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1年度判字第637號

上 訴 人 甘錦祥
甘錦裕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玉鈴 律師

上 訴 人 林正良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連阿長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朱立倫

訴訟代理人 李浩榕

參 加 人 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 B區）自辦
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 表 人 簡茂男

訴訟代理人 邱景睿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85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參加人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
重劃區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
條規定，於民國98年11月16日檢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重劃區
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文件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准
實施市地重劃。被上訴人以98年12月14日北府地區字第0981
040725號函附條件審核通過，並請該籌備會續行法定程序。
嗣被上訴人分別以99年4月12日北府城審字第09902796371號
、99年4月12日北府城審字第09902796373號公告「變更板橋
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配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第二階段）（市地重劃AB單元）案」之主要計畫及
細部計畫，並於99年4月15日、16日發布實施。參加人於99
年4月14日向被上訴人提出重劃計畫書，被上訴人以99年4月
23日北府地區字第0990357725號函核定，並請參加人依獎勵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重劃辦法）第27條規
定，公告重劃計畫書30日，參加人遂以99年4月23日新永翠

自劃籌字第0990423002號函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計畫書公告於改制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現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公告期間自99年4月27日至99年5月27日止。嗣參加人依重劃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於99年6月1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因該次會員大會未徵得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籌備會遂於99年12月1日重行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成立重劃會後，將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報請被上訴人核定，並經被上訴人以99年12月20日北府地區字第0991207623號函准予核定（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00年度訴字第85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一）依據99年12月1日參加人所召開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關於理監事選任之記載可知，該部分並未如第一案及第二案表明同意人數及其面積，故該投票結果顯係以參加人章程第14條規定為唯一之依據，即以得票數為唯一之依據，並未計算投票人數所擁有土地面積。另依系爭會議紀錄記載重劃會章程表決時，得158票，同意面積為129,362平方公尺，而該決議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及上訴人等均贊成。但國有財產局及上訴人等未選舉理監事，應扣除國有財產局58,297.14平方公尺及上訴人等13,982.44平方公尺，合計72,279.58平方公尺。從而選任理監事同意選任面積最多僅57,082.42平方公尺，何況同意選任人數僅有135人，足證其同意選任面積遠不及依重劃辦法所定同意面積88,021平方公尺。是以，系爭會議紀錄所選任之理監事，各理監事所得票數代表之面積並未達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與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不符，其理監事選任依法無效。（二）籌備會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組成之特殊社會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42條規定，社會團體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惟據參加人第一次會員大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領票簿記載可知，開會當日係由游泰崴等12人代理尹志成等92人，依前開人民團體法第42條一人僅能代理一人之規定，被代理者僅12人得認定為有效出席。從而當日出席人數應扣除80人（92人－12人＝80人），而依系爭會議紀錄記載，會員總數255人，出席189人，扣除80人，有效出席人數僅109人，根本不及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規定，不得作出任何決議。是以，籌備會99年12月1日所召開之會員大會，實有無效之情形。（三）據臺北縣板橋市○○段800-5、823-4、823-7地號土地清冊及參加人第一次會員大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領票簿記載，可證明領取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選票之人，除所代表之面積均在1～4.74平方公尺，以

極小面積即算1張選票，且該等土地所有權人均於同一期間輾轉向當選理監事之簡慶星、簡慶輝購得土地。其企圖以假買賣虛增重劃區內地主人數（人頭）方式操控重劃會理監事選舉。另據800-5地號土地中之人頭陳進丁，回覆訴外人邱創豐委任律師之信函表示：「本人之前因一時不察，將身分證及印章交給一個人保管，並不知其利用本人身分證件將座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所有全持分三萬分之四十二計2.79平方公尺以買賣名義過戶至本人名下，本人從未付款，也不知該土地位置……」，足證前述土地買賣確屬虛偽。是以，假買賣之買受人並無重劃區內之會員資格，從而以人頭會員選任之理監事當然無效，不得行使職權。（四）國有財產局於參加人99年12月1日第一次會員大會當天，沒有參與第三案理監事選舉之投票，有會議紀錄八會員意見表達「本處參與表決一、二案，但不參與理監事選舉」可稽，且為被上訴人所是認。就算事後徵詢國有財產局同意，也不能改變當天沒有投票明示同意之事實。另內政部100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437號函復之解釋內容記載「倘無明確表示反對之意思，宜視為同意……該處究為同意或反對，案關個案執行認定事宜，仍宜向該處查明釐清。」顯係違反法理之解釋等語，為此，訴請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三、被上訴人則以：依重劃辦法第3條第2項、第11條第4項及第13條第2、3項規定，本案第一次會員大會業於99年12月1日重行召開，經分別徵得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及土地總面積過半數以上同意辦理選任理事、監事及表決通過章程，並按表決通過章程明載之多數決選任方式及依重劃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選定理、監事，嗣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報經被上訴人書面審認後，以原處分函核定，應無違誤。參加人99年12月1日會議當天，國有財產局因為投票一定要投自己，惟因該局身份不適宜擔任理監事，所以選擇不投票，但不代表不同意，參系爭會議紀錄「八、會員意見表達」，國有財產局也表達不參與理監事投票。國有財產局當日確實有出席會議，且有領票，該局土地持分當然可以計入。該局只是為保持行政中立，避免落入支持特定人爭議，故未投票支持特定人選。另關於內政部100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437號函回覆內容，被上訴人認為內政部是依據法規原意做出函釋，該函應屬可採。有關上訴人主張本件籌備會以大量人頭虛增地主人數操控重劃之情事，查土地法第43條規定，被上訴人於受理本件土地重劃申請及後續行政處分，皆依已辦竣登記之標示予以審查，並無違失，倘上訴人主張小地主係屬人頭，其買賣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至於，上訴人主張籌備會應依人民團體法第42條規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云云

，惟查重劃辦法係自辦市地重劃之特別辦法，此於重劃辦法第2條定有明文，同法第13條於內政部101年2月4日修正重劃辦法前，原僅定有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並未限制其人數，此於內政部101年2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151號令修正重劃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詳述甚明，足見原重劃辦法對一人代理多人並無特別規定，上訴人所論不足採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 四、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係以：（一）參加人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於98年11月16日依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文件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經被上訴人98年12月14日附條件審核通過，參加人依內政部93年相關函示，檢具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都市○○○○○段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循程序核定後，於99年4月15、16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配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市地重劃AB單元）案」主要及細部計畫，經被上訴人以99年4月23日北府地區字第0990357725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並由參加人自99年4月27日至99年5月27日公告30日。嗣參加人依重劃辦法第11、13條規定，於99年6月1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然該次會員大會經被上訴人以參加人所報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未徵得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而不予核定。參加人乃定99年12月1日依據被上訴人99年11月19日北地區字第0991107336號函，重行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參加人會員大會提案一、二，上訴人及國有財產局均參與表決；因此計算提案一、提案二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符合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即同意票158票，同意面積為129,362平方公尺，上開計算均加計國有財產局及上訴人，其中國有財產局土地面積高達58,297.14平方公尺；而上訴人全計為13,982.44平方公尺）。至提案三選任參加人理事及監事，因上訴人及國有財產局雖有領票，但未參與投票及表決，因此計算會員人數雖符合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但若將國有財產局土地面積合併計算列入分母時，則同意人之所有土地面積即未達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反之將不表示意見之國有財產局土地不列入分母計算時，則提案三決議符合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此亦為兩造及參加人所不爭）。原審法院於100年9月6日發函詢問國有財產局是否同意前述提案三之選舉結果等；嗣經國有財產局於100年9月21日以台財產北改字第10000247351號覆函略以：……國有財產局參與會員大會，並參與表決提案一、二，至於不參與提案三理監事選舉，係為避免落入支持特定人爭議，因此國有財產局不就此一部分提案為意思表示。嗣原審法院檢附相關資料函詢重劃辦

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相關涉訟法規之立法原則，經內政部100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437號函覆略以：……另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重劃，故公有土地應配合參與重劃作業之進行，參與會員大會各項事項之決議，倘無明確表示反對之意思，宜視為同意，以免妨礙重劃業務進行之虞，本案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100年9月21日台財產改字第10000247351號函所述，該處不參與本案重劃區理事、監事選舉，係為避免落入支持特定人之爭議，原與會時不就此一部分作意思表示，則是次會員大會推選出擔任理事、監事之人選，該處究為同意或反對，案關個案執行認定事宜，仍宜向該處查明釐清。（二）參照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各款及第3項之規定，及重劃辦法主管（即訂定）機關內政部前述100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437號函覆內容可知，會員大會之決議應併計算所有土地面積（二分之一）主要是為避免所有人借土地移轉等增加人頭，以掌控重劃會。因此解釋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之「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時，即應先注意上開立法意旨所欲防阻之人頭問題。再按行為時重劃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因此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除屬重劃前以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外，並未排除其會員資格及參加會員大會之權利。又重劃辦法第23條規定，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重劃；故公有土地應配合參與重劃作業之進行，參與會員大會各項事項之決議，倘無明確表示反對之意思，宜視為同意，以免妨礙重劃業務進行之虞（重劃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前述100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437號亦採相同見解）；兼查，以本件訟爭參加人會員大會之提案三表決言，計算「所有土地面積是否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時，若將表明領票而不投票之國有財產局土地面積58,297.14平方公尺計入分母計算，則系爭參加人會員大會之提案三，即會因國有財產局不表示同意，而永無可能通過，即不能合法選出理監事，進行重劃業務，顯與前開行為時平均地權條例第57條之立法理由「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健全都市發展」不符。從而原審法院因認參加人99年12月1日召開之第一次會員大會，其中提案三有關選任理、監事決議，計算所有土地面積，經將國有財產局所有土地面積扣除（自分母中扣除）後，提案三決議，符合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超過二分之一之規定。次查參加人重劃會成立後，依法選任之理事及監事，應對重劃區土地上之建物或作物，為查估並發放拆遷補償費等重劃業務；而本件國有財產局已於會員大會後之100年2月18日同意領取前開查估之拆遷補償費，此亦有參加人提出之國有財產局於100年2月18日以台財產北改字第1005000523號函可稽。因此參加人主張本件國有財產

局「同意」參加人99年12月1日召開之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三有關選任理、監事決議之選舉結果，始會領取拆遷補償金等語，核自有據。上訴人雖主張提案三之選舉理、監事，不能違反當場投票規定，而於事後詢問國有財產局意見代之，並進而認未違反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有關土地所有權逾二分之一規定云云。然查原審法院認國有財產局領票而不投票，故計算土地所有權面積時，不應將國有財產局之土地面積計入分母計算之理由詳如上述；因此上訴人主張應加計國有財產局之土地計入分母計算後，選任理、監事結果不可能超過土地所有權二分之一而有違法云云，即難認有據。又依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3項規定為強行規定，因此有關選任會員大會之理事、監事之決議，仍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之適用，不能逕以重劃會章程規定為由，而規避上開強行規定，亦應附予敘明。（三）上訴人再主張本件參加人之會員大會，參加人有以大量人頭虛增地主人數操控重劃，及會員大會違反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之規定，因認原處分違法云云。然查：1.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其；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其。」並未限定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應以一人為限；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本難認有據。次依內政部101年2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151號令修正重劃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13條第1項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接受一人委託；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其；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其。」故由重劃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可知，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而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原則上並未限制受託代理人代理之人數，僅例外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則僅能接受一人委託代理。查本件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200人；因此不論重劃辦法之修法前後，均無適用一人僅能代理一人出席會員大會之限制。上訴人援引人民團體法第42條規定，認本件會員大會，一人僅能代理一人出席否則違法云云，即對本件重劃辦法特別規定有誤解，亦應敘明。2.又按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即土地及不動產之登記，不但是所有權公示之表徵，且具有極高的絕對效力。換言之，任何人主張上開登記為違法，均應負舉證證明之責。本件上訴人雖主張參加人重劃會之會員，有高達87人小地主係屬人頭，其相關土地買賣面積小，且集中於二週內完成過戶或登記時間觀察

不合常理等等，屬通謀虛偽意思，用以虛增地主人數，操控重劃會云云。惟查：本件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具體確實之證據，是其主張會員中87人小地主係屬人頭，該人頭會員取得土地之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云云，即難認有據。另被上訴人主張依據前開土地法第43條規定，並受理本件土地重劃申請及本件核定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之行政處分，其中審查會員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時，悉依前開土地法第43條規定為之，即已審查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核對相符，故此部分並未違法等語，亦足採據。因此，上訴人上開主張，因除未能提出證明，且被上訴人原處分認定會員亦未違法，均足證明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五、本院按：

(一)行為時（即95年6月22日修正發布）重劃辦法第13條：「（第1項）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其；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其。（第2項）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一、通過或修改章程。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六、抵費地之處分。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九、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十、其他重大事項。（第3項）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本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上開條文第2項「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係指表示（明示或默示）同意，如土地所有權人（無論是否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人）未表示同意，無論有無表示不同意，均不能計入該項規定同意之範圍內，此為上開法令規定之當然解釋。原判決認重劃辦法第23條規定，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重劃，故公有土地應配合參與重劃作業之進行，參與會員大會各項事項之決議，倘無明確表示反對之意思，宜視為同意，以免妨礙重劃業務進行之虞一節，法律見解有誤。又原判決並未具體指出計算數字，而認本件計算「所有土地面積是否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時，若將表明領票而不投票之國有財產局土地面積58,297.14平方公尺計入分母計算，則參加人會員大會之提案三，即會因國有財產局不表示同意，而永無可能通過，即不能合法選出理監事，進行重劃業務等語。然依原審卷所附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所載，本件重劃總面積為179,683.64平方公尺，扣除公有抵充土地3,643.03平方公尺，為176,040.61平方公尺（原審卷第24頁），其二分之一為88

,020.305平方公尺，而依原判決之認定國有財產局之土地所有權面積58,297.14平方公尺，則其餘可參與表決之土地所有權面積為117,743.47平方公尺，是即使國有財產局對會員大會之表決案不表同意，仍有117,743.47平方公尺之所有權人可能表示同意，遠超過可參與表決之重劃面積二分之一之88,020.305平方公尺，原判決此之部分之論述，與卷內資料不符，違反證據法則。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認定「本件訟爭參加人會員大會提案三之表決，計算所有土地面積是否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若將表明領票而不投票之國有財產局土地面積58,297.14平方公尺計入分母計算，則系爭提案三，即會因國有財產局不表示同意，而永無可能通過，即不能合法選出理監事，進行重劃業務，顯與行為時平均地權條例第57條之立法理由，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健全都市發展，不符」顯有錯誤，尚屬有據。再原判決既認公有土地應配合參與重劃作業之進行，參與會員大會各項事項之決議，倘無明確表示反對之意思，宜視為同意，則據此見解，計算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之同意比例時，應將之同時納入分母及分子計算，詎原判決不將本件國有財產局之土地所有權面積納入分母計算，判決理由亦有矛盾。

(二)上開重劃辦法就重劃會會員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就受託人是否僅能受一人委託，並未有規定，苟其他法令有所規定，應依該法令之規定，如其他法令無規定，受託人自不受僅能受一人委託之限制。至101年2月4日修正發布之重劃辦法第13條：「(第1項)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10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此但書前段之規定，即使可解釋此重劃辦法已規定私有土地所有權人10人以上時，受託人不受接受一人委託之限制，然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此修正規定自不得適用於99年12月2日舉行之本件會員大會之決議。是以其他法令有無規定受託人受委託人數之限制規定，為本案之重要爭點。查上訴人於原審以籌備會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組成之特殊社會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42條規定，社會團體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而主張參加人第一次會員大會有效出席人數不及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原判決對上訴人此項攸關判決結果之攻擊防禦方法，僅以不應適用之上開101年2月4日修正發布之重劃辦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未探究本件有無人民團體法之適用而認不可採，法律見解亦屬有誤。

(三)從而，原判決有違反證據法則、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事由，其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依職權調查所得，是上訴人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因上訴人之請求是否有理由，尚須由原審法院調查事實始能判斷，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又市地重劃會

(籌備會)之會員大會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概念上固可分為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及進行選任或解任之投票，然實際進行係兩者合一，正如同會員大會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並不先表決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再進行是否同意章程或其修正內容之投票。苟有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至少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再依不牴觸法令之章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而所謂「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包括領票不投票、領票投廢票之情形。另本件有無人民團體法第42條或民法第52條第2項之適用，攸關判決結果，原審更為審理時應闡明兩造進行攻擊防禦，均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茂 權

法官 楊 惠 欽

法官 陳 金 圍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吳 東 都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822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裁判案由：土地重劃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2年度判字第822號

上訴人 甘錦祥

訴訟代理人 鄭玉玲 律師

上訴人 甘錦裕

林正良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連阿長 律師

張建鳴 律師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朱立倫

訴訟代理人 鍾毓理 律師

參加人 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 B區）自辦
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表人 簡茂男

訴訟代理人 邱景睿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更二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參加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重
劃辦法）第26條規定，於民國98年11月16日檢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重劃區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文件向被上
訴人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被上訴人以98年12月14日北府
地區字第0981040725號函附條件審核通過，並請參加人續行
法定程序。嗣被上訴人分別以99年4月12日北府城審字第099
02796371號、99年4月12日北府城審字第09902796373號公告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配合細部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市地重劃AB單元）案」之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並分別於99年4月15日、16日發布實
施。參加人於99年4月14日向被上訴人提出重劃計畫書，被
上訴人以99年4月23日北府地區字第0990357725號函核定，
並請參加人依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公告重劃計畫書30日。
參加人遂以99年4月23日新永翠自劃籌字第0990423002號函

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計畫書公告於改制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現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公告期間自99年4月27日至99年5月27日止。嗣參加人依重劃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於99年6月1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因該次會員大會未徵得全體會員1/2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2以上決議，參加人遂於99年12月1日重行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下稱系爭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章程並選定理事及監事成立重劃會後，將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及監事名冊、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報請被上訴人核定，並經被上訴人以99年12月20日北府地區字第0991207623號函准予核定（下稱原處分）。上訴人等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上訴人等遂提起行政訴訟。先經原審法院100年度訴字第855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次經本院以101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下稱本院第1次廢棄判決）廢棄原審法院原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再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訴更一字第110號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參加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02年度判字第97號判決（下稱本院第2次廢棄判決）廢棄原審法院更一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重為審理，嗣經原審法院以102年度訴更二字第3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一）本院第2次廢棄判決發回意旨認為重劃辦法第13條未規定每一人以代理會員一人為限非法律漏洞，實有可議：有鑑於土地重劃業務因遭少數有心人士操縱，侵害重劃業務進行，損害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遂有95年6月22日及101年2月4日重劃辦法之修訂。惟增訂限制後，仍無法防免操縱重劃業務情事發生，亦即仍有法律漏洞存在，更遑論本案行為時未做限制。又既存有法律漏洞，自應尋找相似規範作為適用依據，故而本案仍應以民法第52條第3項、人民團體法第42條作為類推適用之依據為妥。（二）依系爭會員大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領票簿暨土地所有人土地面積表記載可見，當日會員大會開會由游泰歲等12人代理尹志成等92人；惟依（或類推適用，下同）民法第52條第3項，會員一人僅能代理一人之規定，系爭會員大會中僅12位被代理人得認定為合法代理而有效出席。從而當日出席人數應扣除80人（92人－12人＝80人），依會議紀錄記載，會員總數255人，出席189人，扣除80人，有效出席人數僅餘109人，根本不及會員人數之1/2。是以，系爭會員大會之決議有不成立或無效之情形。（三）縱使一人能代理多人行使表決，本案行為時（99年12月1日）仍存有人頭會員之問題。申言之，人頭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從事不動產交易時，既為假買賣屬民法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民法第87條第1項），則人頭參與會員大會所做成之決議應屬無效。此外，部分人頭已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查，且有部分已坦承有虛偽買賣情事。（四）縱使系爭會員大會會員係合

法出席，惟本案依其議事紀錄所載，當日選任理、監事未有提案即交付表決，依法人民團體之決議必以先有提案始能表決。本件無提案選任理、監事即投票選舉，其選舉應屬無效。（五）即使認為提案、選舉程序合法。惟系爭會員大會當選之理、監事所得票數代表之面積並未達重劃區總面積1/2以上，與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不符，其理、監事選任依法無效，訴請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本院第2次廢棄判決業已認定，於代理他人出席時，並無一人僅能代理會員一人之限制，依行政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規定意旨，此並應為原審法院判決基礎。又系爭會員大會之決議，既無每一人僅能代理一人之限制，此非法律漏洞，自亦無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2條第3項及人民團體法第42條規定之可能。（二）依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各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1/2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2以上同意。而依系爭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相關之提案經表決結果，符合同意人數及其持有土地面積均超過1/2之法定要件，是以前述決議成立且有效。另上訴人指稱本件有人頭會員、有虛偽買賣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相關之刑事案件業經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並為不起訴處分。（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第8條會議程序規定，開會應於事先編訂會議程序，其項次如左：1.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2.報告事項、3.討論事項、4.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5.散會。由該規定即明選舉並不包括於討論事項中，毋庸經過提案程序。再由條文明定選舉程序於必要時得移至討論事項之前進行，更足證選舉與討論事項係屬二事，選舉毋庸經過事先提案，是以本件系爭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程序並無違法之處。（四）本件會員大會召開時，已依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追認重劃計畫書及通過章程，並符合同條第3項人數及面積1/2以上之要件，續依已表決通過之章程第14條規定多數決選舉理、監事，前述章程既已由會員大會人數及面積1/2以上同意採多數決方式選舉，當具有其效力，倘任何會員（包括國有財產署或上訴人）對選舉方式有任何意見，均可於通過章程議案時明確表達反對或修正之立場，但上訴人及國有財產署於通過章程案均贊成，故該章程即具有其效力無誤，依該章程所定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之理、監事，難謂違反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須會員大會人數及面積1/2以上同意之規定。另據國有財產署於100年9月21日之覆函亦可證明，該署同意本次理、監事選舉案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一）關於本件重劃會會員大會，其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時，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每人是否以代理一人為限乙節？本院第2次廢棄判決係採否定見解，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未明文規定會員以書

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受託人每一人以代理會員一人為限，並無法律漏洞，無類推適用民法第52條第3項及人民團體法第42條規定之餘地。上訴人於發回後，雖仍指摘本院第2次廢棄判決，有關上開法律見解於法有誤，不得適用云云。惟本院第2次廢棄判決之發回意旨，業已就重劃會與人民團體法所規範之人民團體及民法所規範之社團，其性質不同；以及重劃辦法第13條於101年2月4日修正之緣由等分別詳予論斷，並明確指明其法律上之判斷，於法確屬的論，原審法院自應受其拘束，並以之為判決基礎。（二）關於重劃會理監事之選任，是否須分2階段表決？亦即先表決要不要選理監事？再表決選何人為理監事？系爭章程規定依得票多寡當選理監事，是否抵觸法令？參加人依系爭章程之規定選出理監事，是否適法乙節？依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足見會員大會之主要職權（職責），係在：（1）審議章程；（2）審議重劃計畫書；（3）選任理、監事。又理事會及監事會為重劃會之「法定機關」，重劃會依法必須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以負責執行重劃業務。因此，會員大會除審議章程及重劃計畫書外，首在選任理、監事，以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系爭會員大會提案三既已載明：「選任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理事及監事之提案辦法：依章程第14條規定，以票數最多者選出理事7人及監事1人。」而選舉結果：載「一、各參選理事經各位會員投票結果如下：……理事當選名單：黃啟煌先生、簡慶星先生、簡詩韻女士、簡嘉興先生、張大偉先生、簡茂男先生、簡慶銘先生。二、各參選監事經各位會員投票結果如下：……；監事當選名單：簡嘉成。」足認參與之會員已同意逕行投票選任理監事，自無另行提案討論「是否進行選任理監事」之必要。在本院第1次廢棄判決時，業已明確表明其法律見解，認為：「又市地重劃會（籌備會）之會員大會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及進行選任或解任之投票，然實際進行係兩者合一，正如同會員大會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並不先表決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再進行是否同意章程或其修正內容之投票。苟有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1/2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1/2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至少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再依不抵觸法令之章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而所謂『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包括領票不投票、領票投廢票之情形。」本件重劃總土地面積為179,683.64平方公尺，扣除公有抵充地3,643.03平方公尺，可表決面積為176,040.61平方公尺，其1/2為88,02

0.30平方公尺。而當日會員大會未領票人面積為21,405.36平方公尺，即已領票人數之總面積為154,635.25平方公尺（176,040.61-21,405.36），已超過半數之88,020.30平方公尺，雖然已領票之國有財產署及上訴人3人和訴外人邱創豐等人合計74,435.58平方公尺未就理監事選任為投票，惟依本院第1次廢棄判決發回意旨，應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理監事之選任。（三）至上訴人另主張：本件理監事選任依章程規定以得票數多寡為當選，其面積未逾總面積1/2應屬無效乙節，依本院第1次廢棄判決所言，只要在選任理監事時，其「參與」之會員超過1/2，且參與之面積占1/2以上者，依章程所規定得票數之多寡選出理監事，即屬合法。而所謂「參與」，包括領票不投票及領票投廢票之情形。查本件重劃總面積為179,683.64平方公尺，扣除公有抵充土地3,643.03平方公尺，為176,040.61平方公尺，其中國有財產署土地面積為58,297.14平方公尺。又重劃會總人數為255人，重劃會選任理監事時，參與領票之人數包括國有財產局共188人，超過1/2，其參與領票之土地面積為154,635.25平方公尺（包括上訴人3人、國有財產署及訴外人邱創豐），亦超過1/2。雖事後國有財產署為表示中立而未為投票，惟依廢棄判決意旨，其依章程選任之理監事仍屬合法。又本件重劃章程第8條第2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1/2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2以上同意。」其意義與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之規定相同，均係指「選任理、監事事項」，須有會員1/2及面積1/2以上之會員參與而言，並非指每一當選人均應超過會員1/2及面積1/2。（四）關於本件有無虛偽買賣之人頭會員情事乙節：本件上訴人雖主張，重劃會之會員有高達87位地主係屬人頭，其相關土地買賣面積小，且集中於二週內完成過戶或登記時間觀察不合常理等等，屬通謀虛偽意思，用以虛增地主人數，操控重劃會云云。惟按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即土地及不動產之登記，不但是所有權公示之表徵，且具有極高的絕對效力。原處分係依系爭重劃土地之登記簿冊資料，認定重劃土地之所有權人人數及其面積，據以核定其重劃會會員大會決議，於法本無不合。況主張有利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上訴人主張系爭重劃土地有虛偽買賣之人頭地主情事云云，並未提出充分之事證以實其說。此外，訴外人邱創豐就上開所謂虛偽買賣人頭地主情事，曾向新北地檢署提出偽造文書之告發，該署業於102年3月26日101年度偵第7960號為不起訴處分，故上訴人此部分，為不足採。（五）至上訴人主張本件重劃會部分會員利用小面積土地移轉而虛增人頭會員，屬脫法行為乙節：脫法行為之成立前提，必須在法律上先有一個強制禁止規定，然後當事人以其他方法規避該禁止規定，俾達到該禁止規定之法律效果始足當之；是以，倘法律上無強制之禁

止規定，則尚無成立脫法行為之可能。綜觀行為時重劃辦法之規定，並無禁止重劃土地小面積之買賣移轉，其中第11條第3項僅規定：當選理事、監事者其土地面積應達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另第13條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1/2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2以上之同意。綜上，可知重劃辦法並未有禁止小面積土地移轉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主張本件重劃會有利用小面積土地移轉而虛增人頭會員，屬脫法行為云云，容有誤解，亦不足採等語，而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本院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無不合。再論斷如下：

(一)行為時（即95年6月22日修正發布）重劃辦法第13條：「（第1項）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第2項）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一、通過或修改章程。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第3項）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本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上開條文第3項「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該項同意包括明示或默示之同意。又市地重劃會（籌備會）之會員大會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概念上固可分為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及進行選任或解任之投票，然實際進行常係兩者合一，正如同會員大會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並不先表決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再進行是否同意章程或其修正內容之投票。苟有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至少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再依不牴觸法令之章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而所謂「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包括領票不投票、領票投廢票之情形。本院第1次廢棄判決即已表明此等法律見解。參加人之重劃章程第8條第2項之規定，與上開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關於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事項之同意門檻規定相同，亦應作相同之解釋。本件重劃總面積為179,683.64平方公尺，扣除公有抵充土地3,643.03平方公尺，為176,040.61平方公尺，其中國有財產署土地面積為58,297.14平方公尺，又重劃會總人數為255人，重劃會選任理監事時，參與領票之人數包括國有財產局共188人，超過二分之一

，其參與領票之土地面積為154,635.25平方公尺，亦超過二分之一，此為原判決依法確定之事實。據此等事實，系爭重劃會會員大會已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是原判決依參加人章程第14條規定，認係以得票數多寡選出理事7人及監事1人，並非當選獲得之選票，必須是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自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重劃會針對進行理、監事選任議案為同意與否之決議，以及投票選舉何人為理事、何人為監事乙事進行對人之投票，顯屬二事，前者係針對「事」之決議，後者屬於對「人」之選舉，前者之決議同意，為進行對人為投票選舉之前提事項，若未就是否進行理、監事選任議案為同意之決議，即不得逕為選舉理、監事之人的投票，二者不容混為一談，而指摘原判決違法，並不足採。

- (二)原判決係認重劃章程第8條第2項及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之「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規定，係指「選任理、監事事項」，須有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而言，並非指每一當選人均應超過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而本件因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可認為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原判決並非直接認上開規定之「同意」為「參與」。上訴意旨指摘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第2款、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同條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條文既明定「同意」，應不得任意解釋為「參與」。原審法院將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同意」解釋為「參與」，顯判決違背法令云云，顯有誤會。至重劃會章程關於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就理監事當選門檻為如何規定，係屬人民團體之自治領域，苟未違法，即不得否認之。上訴意旨質疑重劃會章程第14條所定之選任理監事採多數決，不考慮重劃會會員所持有之土地面積，其結果將使重劃會會員選任理監事每票等值，而與人民團體法規範之社會團體之會員及民法規範之社團之社員，每人在該團體或社團所具之利害關係相同，並無二致，而指摘原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云云，亦屬無據。
- (三)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未規定每一人以代理會員一人為限，並非法律漏洞，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52條第3項或人民團體法第42條之規定，已經本院第2次廢棄判決指明，原判決據以適用法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原判決市地重劃為避免

由少數人掌控而形成對財產權之侵害，自當類推適用關於民法第52條之規定，而禁止一人代理超過一人，原判決不察，捨與本案相近之都市更新條例不用，迂迴推敲而認本件並無一人不能代理一人之適用，顯然與民法第1條及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意旨有違，而造成對土地所有權人保障不足之疑慮，顯有判決違反法令之違誤云云，尚無足取。

- (四)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主張參加人重劃會之會員，有高逵87人小地主係屬虛偽買賣人頭一節，以上訴人未提起充分事證，以證明其主張，並該部分之刑事告發，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認定不足採。核此部分之認定，無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自難指為不當。此部分事實既已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取該刑事告發不起訴處分之偵查卷宗，原判決認不應准許，已說明其理由，此部分係屬原審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事項，亦難指為違法。至原判決關於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6條規定之敘述，係屬多餘之論，該部分之敘述是否允當，對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係提起撤銷訴訟，原審法院於審理此撤銷訴訟時，依職權調查證據，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訴人自仍得於原審行準備程序後，據以為向新北地檢署調取該署101年度偵字第7960號偵查案全卷卷宗之聲請，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請求，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且「偵查不公開」，上訴人未於原審準備程序提出前開調查證據之聲請，係因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應非不得於原審行準備程序後再據以主張，原判決遽爾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請求，亦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云云，均屬無據。又被上訴人於102年5月15日答辯(一)狀已附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上訴人稱其遲至102年5月底始獲悉有該不起訴處分書乙節，與事實不符，應予指明。
- (五)上訴人其餘上訴狀所載關於事實及證據評價之主張，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不備理由，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均難認有據。
-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查上開法律所稱之「民事法律關係」，係指直接為裁判先決問題之民事法律關係。參加人之部分會員與參加人之會員關係，是否存在，未必影響系爭參加人理監事選舉之合法有效性，並非直接為本件裁判先決問題之民事法律關係。上訴人以其重劃會會員周鈺和、李玫欣、李咸輝、薛碧雲、李宜真、李宜玲、吳佩霜、陳進丁、李春妹、劉松鈞、鄭金茜、劉季蓉、劉穎璇

、劉廷好、喻鍾偉等人與參加人之會員關係不存在，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在案，若重劃會會員身分確有爭議，而經民事法院判決不存在時，該重劃會會員大會所做成之決議自屬不成立，而重劃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如不成立，關於其章程追認、理監事選任等事項，亦當不成立，故他案會員關係是否存在，即影響本件重劃會能否成立，亦影響相關行政處分之效力，並不可採，其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茂 權

法官 楊 惠 欽

法官 姜 素 娥

法官 許 金 釵

法官 吳 東 都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 子 誼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

法律問題（二）不同意見書

法官盧彥如、林金吾

關於民國95年6月22日及101年2月4日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合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本文規定：會員大會對於選任或解任理、監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1/2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2以上之同意（下稱系爭同意比例），其意為何？本院民事大法庭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裁定就此問題採取各別理、監事之選任均應獲得上開比例之同意。茲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 (一)按正當法律程序為法治國之一部分，乃我國憲法上之重要原則，包括程序正當法律程序及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前者係指國家行為限制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時，要如何正當踐行相應之公平、公正程序，後者則在於要求法律之內容須合乎基本的公平正義。是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9、689號解釋參照）。
- (二)按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平均地權條例除於第58條第1項規定獎勵事項外，並於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本文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該項規定旨在平衡「同意參與重劃者」與「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權益，而為維護參與市地重劃者之財產權與居住自由，避免重劃事務遭少數會員專斷，以保障全體會員於重劃程序中之正當利益，系爭同意比例應屬憲法要求自辦市地重劃之正當程序，乃強制規定，是會員大會所為同條第2項各款之決議應符合上開比例，始能認為有效。

(三)惟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一、通過或修改章程。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六、抵費地之處分。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九、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十、其他重大事項」；同條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系爭同意比例，可見係針對同條第2項各款所列「事項」為規範。而同條第2項除第2款外，其他款一望即知均為「事項」；且會議規範對於「事」之表決及對「人」之選舉，分屬二事予以規定（會議規範之捌、拾貳規定），另人民團體法就「事項」（會議之決議）及「理、監事（人）之選舉」，亦分別於第27條、第17條第1項規範。是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之「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依文義及體系解釋，應指選任或解任理、監事之「事項」而言。

(四)又理、監事經選任後，再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參以同辦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理事會負責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監事會則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重劃業務之執行。是理、監事為理事會、監事會之成員，性質上為該重劃團體（重劃會）之職員，應依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業務，再依同辦法13條第2項規定，其業務之執行應併受會員大會之監督、審議，且重劃計畫書、重劃分配結果、抵費地處分、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揆諸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之規範目的，在使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應取得會員大會絕對多數之民意授權，以執行大會其他決議及進行重劃業務，理事會、監事會之業務執行仍應受會員大會之監督，由此益徵上開規定之系爭同意比例，應係指該選任或解任理、監事「事項」決議之同意比例，即將之以一個執行團隊整體為觀察對象，僅須會員投票有效總票數達到系爭同意比例即足，而非每位理、監事之選任須各自獲得上開同意比例始為當選。又遍觀同辦法所有條款，並未規範理、監事之

具體選舉方式，則會員大會經系爭同意比例通過，另於章程訂定理、監事選舉方式，或另訂理、監事選舉辦法，以無記名連記法及得票數多寡選舉理、監事，並於選舉時之會員投票有效總票數亦達系爭同意比例者，仍應認與上開規定文義相符，而無悖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倘各別理、監事之選任均須獲得系爭同意比例，有選舉不易完成之弊端及爭執。大法庭就此問題採取「各別理、監事之選任應獲得系爭同意比例」之見解，尚難同意，爰為此不同意見書。

實質法規及解釋函查詢

查詢結果匯出 友善列印

平均地權條例 《第58條》

最新法規條文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

- 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 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 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 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 五、其他有助於市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

立法意旨：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明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以保障人民權益。

解釋函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八十年三月十四日台(八〇)內地字第九〇七六四七號函

要旨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為非法人團體，其理、監事、理事長之選舉方式

內容

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規定，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所組成，依同辦法第二章重劃會之組織及職權規定，其性質為非法人團體。本部同意貴處上開函說明二、所擬具處理意見(一)辦理。至於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程序，會員之權利義務，與其理、監事之選任、解任等事宜，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為其章程應記載事項；若其記載未違反法令之強行或禁止規定，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本案並請依同辦法第二章有關條文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附：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地二字第四三一七號函說明二之(一)意見：

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是否屬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其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是否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或以何種方式選出一節：查自辦市地重劃會係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規定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組織而成之團體，似非屬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故其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似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之適用。而重劃會理、監事之選任或解任依據上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係屬會員大會之權責，又同辦法第十條亦規定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互相選舉理、監(由較多票數者當選)，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故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方式自應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按：原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第11條修正後為第11條、第13條)

< 1 >

目前在第 1 頁 / 共有

1

筆 | 1 頁